

(33)	册 1
273048	樂
	社會工作學

旧参

008

JZA

5427
4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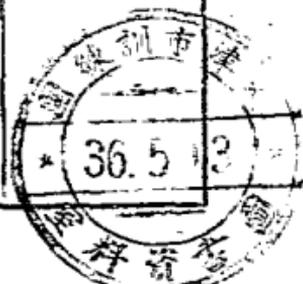
社
會
工
作
導
論

蔣
旨
昂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天津市人民圖書館

藏書圖記



76273048

李序

任何科學都有其純理部份與實用部份。社會學亦不例外。實用社會學就是社會工作。

一般人震於聲光化電的效果，相率以自然科學為科學，都承認自然科學有其純理部份與實用部份；好像社會現象不便列入科學領域以內，即使列入科學領域以內，也要懷疑其實用的可能。

殊不知，任何學問均先由實際經驗而來，即先由不自覺的適應過程，慢慢歸納的結果，才變成自覺的原理原則。有了這種原理原則，便建立了純理的科學。再進一步，根據已有的原理原則作為分析的範疇，發展更有效的適應技術，便是實用的科學。更進一步，由着實用的經驗歸納成更深更高更廣的原理原則，又根據更深更高更廣的原理原則作為分析範疇，發展更有效的適應技術。實用與純理，純理與實用，就這樣互為因果，交相影響不已，成為科學發展的歷史。對於自然現象是如此，對於社會現象亦如此。

只是對於自然現象容易客觀，故容易自覺。對於社會現象不能不包括主觀者在內，故自覺比較困難。容易自覺，故對於自然現象的理解與適應，容易脫離巫術階段與喜怒哀惡等價值心的階段，以及不着邊際的玄想階段，而較早地走上科學軌道。自覺比較困難，故對於社會現

象的理解與適應，不易脫離巫術階段與喜怒哀惡等價值心理的階段，以及不着邊際的玄想階段，而較遲地趨於科學軌道。一般人見了已經走上軌道的自然科學，有了嚴整的原理原則，表證成功的實用效果，於是震眩之餘，感覺到自然科學才是科學，自然科學才有實用部分；對於歷史較遲的趨勢，對於社會現象之能成爲科學對象，對於社會科學之能具有實用部分，則因前例不着，效果未宏，尙未引起注意，而即注意了亦多抱着懷疑態度。不但局外人如此，雖社會科學領域以內的人亦不免如此。

其實，科學之能成爲科學，不在對象，而在對於對象的態度。對於任何對象，不管青黃皂白，其要憑着指訣唸咒而妄加干涉者，便是巫術，不是科學；其要憑着喜怒哀惡而或予崇拜，或予欣賞，或予排斥者，便是宗教，或者文藝，或者價值裁判，均非科學；其要憑着想入非非而談玄說怪者，便是玄想，或者造謠，亦非科學。科學只是在適應過程中歸納出客觀的原理原則，並且利用客觀的原理原則，發展適應技術，以求更有效的適應，而追求更深更高更廣的原理原則而已。對自然現象的態度，有科學，與巫術，宗教，文藝，價值判斷，以及玄想，造謠之分。對於社會現象的態度，亦有科學，與巫術，宗教，文藝，價值判斷，以及玄想，造謠之分。故科學與非科學之分野，不在對象，而在對於對象的態度，其理至明。

然因社會現象即包括主觀者在內的緣故，對於社會現象的態度，的確不易客觀。整個的社會科學各部門發展得所以較晚，特殊的社會學發展得所以更晚，以及局外人的人對於這些學

問之能成科學或具有其實用部份所以都相當懷疑，其理由乃在於此。

只是我們所要說明的，尚不止於這些。更要再進一步，說明現象本身包括主觀者在內並不是決定科學或非科學的關鍵所在。

上面說過，科學之能成爲科學，不在對象，而在對於對象的態度。此處亦可說，科學之能成爲科學，不在沒有主觀，而在對於主觀的處置。

即對自然現象的整個適應過程，不管抽離原理原則（範疇）也好（純理部份），發展適應技術也好（實用部份），都不能不有觀點。觀點就是主觀者的觀點。自然科學家的責任，不是建立沒有觀點的理化生物諸學——那是不可能的，因爲「所知」之中即非包括「能知」不可。必於已有的觀點，知道它是觀點，明了各個觀點的遠近深淺精粗的範圍與程度，就在所知結果當中打入觀點影響的算盤，才算精確的自然科學。

依同理，對於社會現象的整個適應過程，亦不管抽離範疇也好，發展技術也好，都不能不有主觀者。社會科學家的責任，不在建立沒有主觀者的政治經濟社會諸學，而在對於主觀者知道他是主觀者，知道主觀者本在社會現象之中，並且明了主觀者因爲利害、性別、地位、年齡等不同而有的可能影響，就將這等影響打入適應過程的算盤之中，才是精確的社會科學。

所以一切科學，不管對於自然現象，還是對於社會現象，都有其精確程度之分，質量關係之用。不能說，自然科學是精確的學問爲一類，社會科學是非精確的學問另爲一類；或者說，

自然科學是量的研究爲一類，社會科學是質的研究另爲一類。蓋就科學之爲科學而論，應付自然現象也好，應付社會現象也好，只是態度是科學的，打的算盤是科學的，便都算是科學的。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分野，只在應付的對象有所不同而已。

說到這裏，便引起了控制對象的糾紛。

有人以爲自然現象是可以控制的，社會現象是不可以控制的。故對自然現象得以成爲科學，而對於社會現象不得成爲科學。不知，只要是科學的，便有控制能力；只有非科學的，才沒有控制能力。科學的控制，不過是執柯以伐柯的作用罷了，並沒有甚麼神奇。同一伐也，或妄伐，或用崇拜，欣賞，排斥，玄想，造謠等方法，便無效；因爲這些不是科學的。明了其本身性能（包括對象與工具）而因勢利導之，即有效；因爲追求其所以然的道理而用以遵諸其身，以控制之，正是科學之實用所在。我們因爲社會科學前例不著，效果未宏，而懷疑到社會科學是否可能，能否實用，自無是處。前例不著，效果未宏，不過是工夫不到家；整個科學的發展史，已經給我們指示出明白的路線了。路線既明，問題只是走多遠，如何努力走就是了。

如何努力走向社會科學的路線呢？

第一，我們要引起社會注意社會科學的重要。一般人因爲鑑於自然科學在人類競爭上的使用，因爲不安於殺人的慘禍，便以爲此類災難，都是科學造出來的；於是反對科學，厭惡科

學。不知殺人慘禍，不在自然科學本身，而在自然科學利用之不當；不在自然科學太發達了，而在社會科學太不發達了。

怎樣說，殺人慘禍，不在自科學本身，而在自然科學利用之不當呢？因為自然科學乃是控制自然現象的科學，而人類所以要控制自然現象的緣故，乃是要「財非其類，以養其類」，即利用自然界以養衛人類社會而已。將用於自然界的手段，拿來用於人類自己的戰爭，當然造成殺人慘禍。譬如火之發明，本為利用厚生；用火燒人，當然不當。試看自然科學愈發達，不是人類的衣食住行愈豐美，愈便利了嗎？我國正因為自然科學不發達，所以才局限於貧困飢難之中。若於此時，尚不急起直追，充分利用自然，正所謂棄貨於地；尚不責難自然科學之誤用，而鼓吹自然科學之不用，正所謂因噎廢食。棄貨於地，因噎廢食，兩無是處，是需要鄭重提出者。

怎樣說，殺人慘禍，不在自然科學太發達了，而在社會科學太不發達了呢？因為社會現象是人類本身，自然現象是人類四週的世界；雖然人類也是自然世界的一部份，可是人類對於自然世界其他部分的適應，只在求其利用。對於自然世界其他部份的適應若甚粗陋，固然算原始，不過原始的範圍尚只於是經濟的條件。倘若對於自然世界的人類本身那一部份——即社會現象——的適應過於粗陋，則的原始的範圍正是社會關係。原始的社會關係——即人與人的關係，是較原始的經濟條件為嚴重的。「一簞食一瓢飲」的經濟生活，尚可「樂在其中」；而

「豫東家牘而攫其處子」或「率獸而食人」的行爲型範，則要禍亂叢生了。故人與人的適應，爲本身幸福，人與物的適應，爲利用手段。將對物求利用的手段來對人，如施於炸礦者施於炸人，是猶張冠而李戴。張冠李戴或者無後災，而用炸礦者炸人，則禍且無窮。

然而怎樣達到利用厚生的目的，以避免手段的誤用，則在於人與人的關係中探求其原理原則而發其適應技術。適應結果，是尊重人與人的權界，養成分工合作，交榮互利的習慣。其必妥過程爲對於民風，民儀，及制度等客觀分析與合理建設。合理建設也者，即追求其所以然的道理而用以還諸其身以控制之之謂。蓋物質建設是以人工順其自然而改變其自然，社會建設亦是人工順其自然而改變其自然。「食色性也」，即人之自然。根據食色的自然，而予以營養的配合，婚姻的制定，全盤人格的發展，而由當前享受至於遠近大小的取捨，是爲改變其自然。舊式理學空談仁義而無實現仁義的技術。自然科學家只有控制物界的技術，而與利用技術以謀仁義，以實現康樂社會無關。故「脫穎而出」，「捨我其誰」，實在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不發達，人生適應之道不得不苦。這在自然科學不發達的時候，縱使兄弟鬩牆，骨肉寇讎，敵國外患，還只是手脚相打，刀槍弓弩相攻，其災害範圍尚淺。適如一般擁護戰爭者所言，尚有優勝劣敗的天擇作用。然至自然科學發達了的今日以至趨勞所及的將來，倘不謀求釜底抽薪的辦法，消弭戰爭的根源，則用移山倒海的科學效能來作相攻相殺的勾當，必致玉石俱焚，滅絕所有的人類；即不如此，亦必勇健愛羣者先亡，怯弱自私者幸免，而致人類社會

於萬劫不復的境地。譬如小兒玩刀，自割其手，猶屬小事。置手槍炸彈於不知危險性的一羣頑童之手而挑鬥其好奇搬弄投擲等活動，則彼頑童，必無孑遺。

故求人類適應之道的社會科學，就一般而論，已比自然科學之爲手段者，爲有主客的不同。若就自然科學已經發達，社會科學因尙未得輿論的擁護而未發達，因尙未能與自然科學相配合而有危險性而論，則知社會科學之在今日，其成功與否，乃是人類的生死關頭。爲使人類自作主人，利用自然科學的工具；釜底抽薪，消弭戰爭的根據；尊重人與人的權界，促成分工合作，交榮互利的局面；非得大聲疾呼，提倡社會科學不可。

第二，我們要促使社會發動社會科學的實地工作。實地工作，即我們開始所說，自覺的直接經驗。直接經驗，係經間接經驗而言。間接經驗，或得自傳聞，或得自書報，都是參考資料。直接經驗，或廣或狹，或暫或久，都是親自印證。有參考，有印證，才有拿得起放得下的本領。因爲直接經驗與間接經驗合揉起來，始起自覺的作用，故我們提出實地工作這件事，並不等於習而不察的直接經驗，當然更不等於道聽塗說的間接經驗。

過去所謂學術界的傳統，不分中西，都在道聽塗說的間接經驗當中打圈子。子曰詩云也好，亞里斯多德說或者柏拉圖說也好，都會根據語言文字，甲註解乙，丙疏證甲，丁又作疏證的疏證。這是所謂述而不作。其不安於疏證的，也不過「語不驚人死不休」，作一作「此一是非，彼一是非」的翻案文章，並不與客觀的事實相干。在西洋到了文藝復興時代，在我國到了

新文運動以後，才大多數承認了「述而不作」與夫翻案文章以外，還有可以實際下手的客觀界。然所謂客觀界而可以下手者，承認了物質界，只發展了自然科學。

一般所謂蚩蚩者氓，不分古今中外，都在習而不察的直接經驗中打圈子。譬如魚在水裏，並不自覺到水的存在；人在個別文化型裏，亦不自覺到一時一地的文化型與其他異時異地的文化型的來龍去脈。所謂沉淪在經驗之中，毛病不在沒有經驗，而在不能超出當前經驗以作高瞻遠矚的工夫。必得直接經驗，合以間接經驗，發生參考與印證的作用，才能深入客觀界，以使客觀界變得客觀。這套工夫，簡言之，叫作實地工作。

根據我們以上的分析，必是科學才有真正的理論與實用，必是社會科學才能提掖原始的社會關係而入於比較高明的關係，才能解除畸形發展的浩劫而得到人類社會的「自在」。那麼，自然科學，因為實地工作，已經被人承認了，走入莊康大道了。社會科學，因為實地工作尚未得到有力的承認，尚在疏證中打圈子，尚在翻案文章中打圈子，則其未能走入康莊大道也固宜。然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更不得不促使社會發動社會科學的實地工作了。

以上說明了科學本身之質性，與夫社會科學之路線。社會學是社會科學的一部門，其質性與路線，可不待贅言而自明。其實用部門——即社會工作，亦復如是。

在我國範圍以內，自然科學尚屬太不發達，社會科學的努力尚在初期，其中的社會學更在初期的初期。故我們所應致力者，應該普遍地提倡科學；對於以整個的人與其羣體為對象的社

會學，因其爲全稱適應所需要，復因其尚在初期的初期，更不能不加倍提倡。

蔣旨昂教授是一位實用社會學的實地工作者。他有純理社會學的原理原則與實用社會學的適應技術，以及兩方面互爲因果，交相影響的收穫。他因見於「抗建大業，需要千百萬社會工作同志齊來參加」，所以他以教學與實證所得，寫出一本社會工作導論，以爲「關心中國社會工作的初學者提出一種認識」，也爲「已經從事社會工作的同志提出一套思考的間架」。

他這本書，不是資料的搜集，或者消息的報告；而是一套系統的建立，原則的提供。他自社會需要，說到社會政策的定向，救助預防促進與夫組織訓練運動等社會工作的過程，個案社團社區等服務的方法及社會行政的方法，社會福利事業的業果，社會建設的效用，以至達成小康社會以及大同社會的目的。如此，他將自然演化而來的社會工作的程序，方法，術語等爬梳出頭緒，樹立起系統，而使人後的社會工作成爲自覺的適應技術。這樣的著作，在其領域以內，不但國內還沒有，國外亦不多見，的確是一種特有心得的創作。然如著者所說，這本著作「究屬嘗試」，我們自不必在名詞字眼上多費工夫。

須得明白：今後的國家，不發展社會學的實用工作則已，倘因事實所迫。而必需發展，則本書不管將來修正到如何程度，也是具有促發性能的。今後的世界，倘不糾正自然科學不與社會科學相稱的畸形發展則已；倘不解除人生適應之道之窮，而使人類互相毀滅則已；假定人類智慧已到自然覺醒的程度——而且這種假定，大勢所趨，是有事實的根據的——則其必然的結

果，當是盲目競爭的停止，計劃自由的建立；橫力政治的取消，福利設施的實現；則循本書的視野而適應於世界人羣，必是大同社會的有力因素。故於讀後感興所至，特將本書的忍考問架，套上一套更爲廣泛的問架——描繪出本書問架以外的學術上的遠近佈景。茲爲序。

民國三十四年春李安宅識於成都華西大學社會學系。

自序

抗建大業，需要千百萬社會工作同志齊來參加。社工教育因而有了迫切的需要。大學之中，社工課程之增加，是其明證。社會工作自然應該與其它已有歷史的學問一樣，有種明確的體系。但是初學者和已經從事社工的人，仍然時感社工之零星散碎，而無從把握其骨幹。其故乃在社工新興，無論中外，還在資料時期，未成一門完整的學問。即使有一兩本想要有系統地討論社工的專書，也全是西洋的，總使我們覺得有點隔靴搔癢，不便直接利用。所以，寫了這本導論，打算為關心中國社工的初學者，提出一種系統的認識；也打算為已經從事社工的同志，提出一套思考的間架。

初學者可以從一些關於社工事實的中外書籍和百科全書裏面，得到詳細的資料和消息。所以本書盡量減少事實之報告，不僅為了戰時篇幅之節約，也求其提綱挈領，而清眉目。至於已經從事社工者，每天工作上的繁重手續，瑣細節目，實在夠他們忙了，所能抽出的餘暇必不為多。為了他們，更要勾玄提要，以省閱讀時間。

本書想用社會學的觀點，來建立中國社會工作之體系，雖是根據自己的實地工作和課室經驗而擬訂的，但究屬嘗試，尙望社工專家、社會學人，不吝賜教！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蔣旨昂自序於成都華西大學。

目次

李序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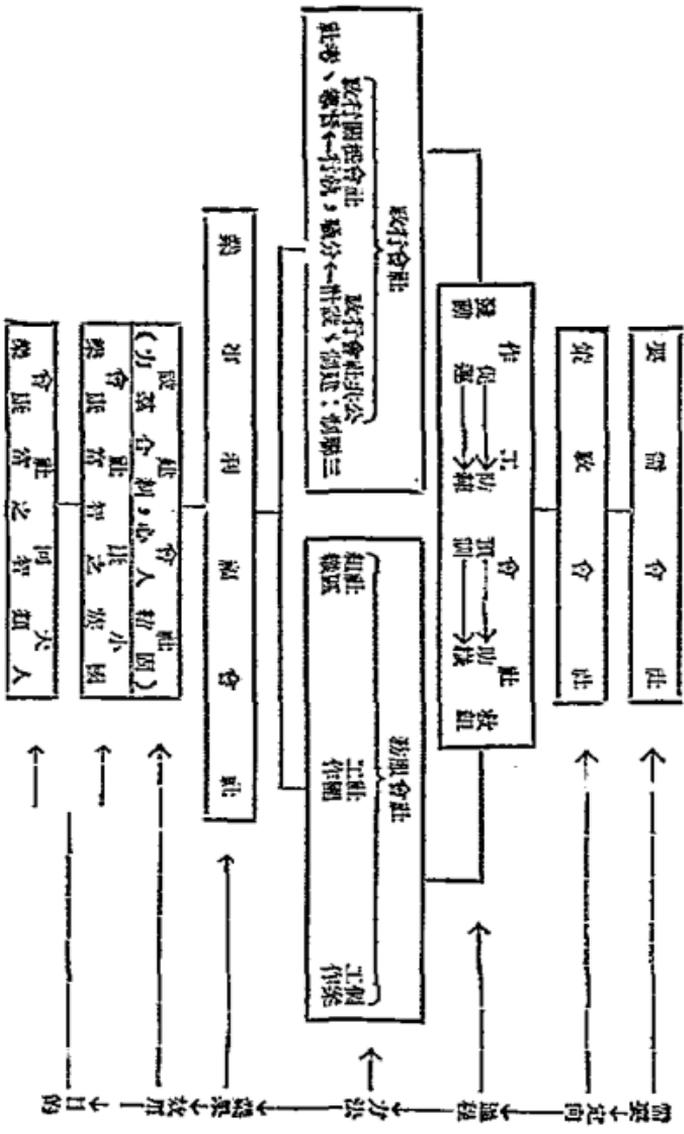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社會工作之地位	一
第二章	社會研習	一一
第三章	社工與個人	二〇
第四章	社工與團體	三三
第五章	社區組織	四三
第六章	社會行政	五七
第七章	社工幹部教育	六七
第八章	社工所需的社會學概念	七五

社會工作導論

第一章 社會工作之地位

三十三年七月間，作者參加社會部所召集的大學社會行政課程討論會，八月初又參加了教育部所召集的文法師範等學院各系課程（旨議，均曾深成，社會工作之意義，尙未獲得國學者之一致的了解。即從事社會工作之教學與實施者，亦因所見不同，而所用名詞各異。不求甚解的人，以爲何必作名詞之事，實質還不是一樣的？——所謂社會工作、社會服務、社會事業、社會福利、乃至社會行政、社會建設，只是同一內容之相異的名詞罷了，有些甚至只是同一事實之不同的譯名罷了，隨便應用，都無不可。（註一）我們卻以爲一個名詞應該代表一個確定的概念；同時，一個概念應該有一個確定的名詞來標明。於是想把十年來從事實地社會工作的一點經驗，和近年來在這方面的教學所得，歸納出一個體系來。其結果便成爲下面試擬的表解：

社會需要——人類願欲，非常之多，但大別之，可說只有兩類：一類要求「安全」，一類要求「活動」。動物全是如此，不過人類更能以後者爲重。人類不僅要生存，更要有自由。社



會需要，是因時、因地，而變異其形式的，但其本質總不外追求生存之安全和自由的活動。我們知道，自然的環境，和人爲的制度，是可用以維護人類之安全，擴展人類之活動的，而且又是可以發生毛病，防礙這安全和活動的；那麼，時過境遷的變異，當然產生新的需要——要求發揮適當的環境和制度之功用，也要求剷除不適的環境和制度之障礙了。這一類的需要，不僅是個人的，而也是社會的；又不確是不定型的社會的，而實是有共同趣益（興趣和利益）關係的社區的。所以，社會需要，正是社區需要。

社會政策——上述那一類的發揮和剷除，都有方針。這種方針，謂之社會政策。廣義的社會政策，是不僅限於政權機構所規定的，也不僅限於書面文字所標明的（如各種社會立法的條文），而包括一切社會計劃，社會改革，或社會進步之有意的方針或路線。（註二）

社會需要不只一種，社會政策因之便會有相應的多種。而且，多種的需要是相關的，多種的政策，因之便也是要相關而一致的。所以表上所畫的「社會需要」是一長形，用幾根半截線條表示了那些需要是可以分開而又相關的。社會政策也是如此。這種相關而一致的許多政策，綜合地看，有着一個總方向，一個基本主義。如果政策之中，有不合這總方向的，便會與其它政策相矛盾；根據這政策所實行的諸般設施，就也不能在社區中發展爲積極的相成，而會變爲多餘的累贅，甚且發生互相抵消的作用。所以政策之間，是必須配合的。如何纔能配合得當呢？則惟有根據需要；因爲，需要之間，從深處看，是不會衝突的。——從表面看，固然會覺

得，需要既多，豈不就免不了顧此失彼嗎？實則，需要既不外安全與活動，而人類之所以爲人類，又在其能夠或情願，於二者不可得兼時，捨安全而就活動，所以，人敢於探險，人能作到「不自由勿寧死」，也更能積極地「殺身成仁，捨身取義」。於是，活動之追求，成爲社會需要之經，成爲社會需要之中心。主義便有了重心，政策便也有所適從了。——都是爲了爭取人類之活動或自由，只不過因時因地而修改其方式罷了。

社會工作——因時因地而謀求社會關係之改善，以達到安全和活動的過程，謂之社會工作。換言之，社會方針既定之後，社會工作乃是達成此種社會方針的手段。（註三）

既然任何動物都要求安全，人類自不例外。譬如，貧病是人類安全之大敵，於是社會需要與政策，便以剷除貧病爲對象。爲了完成剷除貧病的政策，最迫切的一步，自是救助。然而救助既在事後，何如事先之防患。所以在社會工作的過程當中，不局限於救助，而更要努力於預防。不過，預防至多維持現狀，使其情況不致趨於惡劣，當然不如盡量發揮人之潛能，使其獲得更進一步的安全。於是，社會工作不止於救助和預防，且更進而努力於個人、社團、社區等潛在能力之促發或促進。亦所以滿足人類之活動願欲。於是，救助、預防、乃至促發，（註四）乍看似乎僅是爲了安全，實則也是爲了活動。人類之所以爲人類，歸根結底，還是因爲他要求而能達到這一類高級的活動或自由，——對己、對羣、對物、對自然和超自然，所追求的活動或自由。

社會工作這種達成社會政策，滿足社會需要的過程，不僅採取了救助↓預防↓促發這一公式，在另一觀點上，還須靠一套組織↓訓練↓運動的公式。人不僅要求個人之安全和活動，人更要求社區之安全和活動，因為沒有後者，前者是不能存在的。爲了謀求社區之安全和活動，固然也逃不出救助，預防，促發的步驟，但是如何纔能在社區裏面順利進行這種步驟呢？必須下一番組織、訓練、運動的工夫。經過這番工夫，社區份子纔能分工合作（組織），各盡所能（訓練），集中力量（運動），去進行社區中的救助、預防、和促發。

所以社會工作是一種過程，應用各種社會力量（亦即社會制度所發生的力量），加以配合，使之幫同增加人之社會接觸，人之活動或自由，——至少減除阻礙此種增加之可能的因素，如愚、如窮、如弱、如私。（註五）換言之，社會工作是一種發展社會化，以培育個性的過程。

社會工作既要應用各種社會力量，以達成社會化人格之發揮光大，便不能不靠社會服務和社會行政這兩種方法。

社會服務——所謂社會服務，不是指的現在各地社會服務處所辦的個別業務，（註六）而是指的社會工作過程中所用的一種基本方法。「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助人爲快樂之本」二語中，那服務、助人的精神，庶幾近之。社會服務，是種方法，用在個人可以，用在社團可以，用在社區亦何嘗不可以？對個人可以施以救助、預防、促發，對社團，對社區，亦何嘗不可

以？對社區可以下組織、訓練、運動的工夫，以實現其救助區預防、和促進，對社區，亦何嘗不可以！

所以，社會工作是整個過程的統稱，社會服務更是這過程實際表現於人的方法。表現於個人乃至家庭的，謂之社會個案工作（見第三章）；表現於團體的，謂之社會集團工作（見第四章）；表現於社區的，謂之社區組織工作（見第五章）。至於個案工作是醫藥社會工作，是精神病人社會工作，是家庭福利工作，還是其它的特殊個案工作；（註七）社團工作是職線的還是趣緣的社團工作；社區組織是都市社區重組，是鄉村社區重組，是邊疆社會重組，還是以全國為對象的社區重組，全不是我們此處所關心的，因為我們現在只求看出，社會服務這個基本方法，是社會工作裏面必不可缺的。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所表現了的另一種方法，便是便社會行政。社會服務既然對付了「人」，於是必會產生了「事」。有了事，便必要人管。這種管的方法，在社會工作過程當中，謂之社會行政。不論所管的事，是成人的事，兒童的事，婦女的事，農民的事，工人的事，或者誰的事，總得有人管，——不論是自己管，還是被人管。既然要管，也便常須有個機構管。有了人，有了機構，便也常有了財務。於是機關，幹部，經費，形成了行政之主要對象。（註八）所以社會行政，可以小到一個社會機關之管理（可以名為社會機關行政），也可以大到一個國家或世界政府的社政系統之管理（可以名為公共社會行政）。不過，不論大小，不

論對誰，不論由誰負責，社會行政這一方法，總用一套「三聯制」——建制、設計、分驗、執行，和督導、考核。無論一個社會機關，還是政府的一個主管社政的部門，初創時，均忙於建制，分職，和督導；等到規模粗具，大體上了軌道，社政所注意的，便是經常的設計，執行，和考核，（註九）以求按部就班的進展了。

這兩種社會工作的重要方法——社會服務和社會行政——又是非常密切相關的。沒有社會行政（機關的和政府的），社會服務便推不開，行不遠，持不久；沒有社會服務，則社會行政簡直沒有內容，沒有意義了。

服務和行政的結果，就是事業。

社會福利事業——以社會工作中的服務和行政方法，運用着物的和人的資源，便產生許多業果。原來，有了集體生活的人，自然就有事（所謂事業，實在就是事「業者事也」）。不必經過人們有意識的、有計劃的努力，也會發生社會事業的。所以有些慈善事業，雖然辦了，因為是隨便辦的，無計劃，無技術，對於社區或個人，有時不但無益，反而有害。社會服務和社會行政，既是有意識有計劃的努力，則其結果，應流有別於那種不必加以有意識有計劃的努力而仍可發生的社會事業。於是，我們可以把社會服務和社會行政所產生的業果，名之曰社會福利事業。

所謂社會福利事業，包括社會福利「活動」，和社會福利「設施」。社會服務之努力，會

產生社會福利活動；活動經常化了，擴充化了，便需社會行政來產生和管理這些相當穩定的設施了。

這些活動和設施，是可分而又相關的，所以表上用了幾根半截的線條來劃分。

社會建設——社會福利事業之相關，猶之社會政策之相關，都有一個方向，一個使命，乃所以滿足或解決社會需要。這種滿足或解決之綜合的效用，名曰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之表現，在於「固結了的人心，糾合了的羣力」。(註一〇)社會工作所產生的社會福利事業，可以使人知道，大家所得的福利，是大家努力的結果；也可以使人知道，惟有有意識、有計劃的集體努力，纔能產生社會福利。既得福利，乃知福利之可貴；既知福利之可貴，乃能謀求更進一步的福利。社會福利愈增加，則愈有固結了的人心，糾合了的羣力，社會建設纔算更進了一步。

小康社會與大同社會——綜合的社會建設逐漸完成，亦即社區化之逐漸擴展。至一程度，即成一種小康社會。到那時，國族之智富康樂可以達成，自個人以至國族，均可不虞危害與束縛了。再等到人類之各種社會需要，都已由各國的和國際間的機構，應用社會工作方法所產生的福利事業，使之滿足、使之解決，則人類必然進入智富康樂的大同境界，而達成世界社區之建立了。(註一一)

(註一) 吾受現代社工訓練的專門工作者和教授，現在以成都為最多，均願採用社會工作一詞。前在北平的趙京大

際會有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系。抗戰後，金陵大學有社會福利行政組，隴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有社會事業行政學系，均已四年的歷史。更有人善用社會事業一詞，卻不能確切表示社工之勤的過程和專業的方法等特質。也有人以為社會工作的領域，包含民衆團體的組織與監督指導，社會運動的指導與監督，社會福利事業的倡導實施與管理，和合作事業的指導與管理（見鈕長樂著社會工作初稿，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印行），雖然頗合現在我國社會行政之發展，但太偏重監督指導的「行政」意義了。

(註1)關於社會設計參考 North, C. G.,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McKraw-Hill, 1939
Manheim, K.,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London, 1910 關於社會進步參考 Todt, A. J.,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Macmillan, 1918.

(註2) Bruno F. J., "The Theory of Social Work," D. O. Heath, 1939; Davino, E. T., "Social Work," Macmillan, 1931 (3rd ed.); Todt, A. J., "The Scientific Spirit of Social Work," Macmillan, 1930.

(註3) Reifel, Prevention, Promotion 三字乃波士頓家庭福利社總幹事 Stockton Raymond 於一九三二年所用以指社會工作重點之總稱者，見 Ford, J.,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olicy, 1933, p. 722.

(註4) 鈕五鳳、窮、弱、私，乃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找出的中國基本問題，曾在河北定縣實地文藝、生計、衛生、公民四大教育，以求達到智富強公的境界。

(註5) 大規模推動所謂社會服務的，是共戰以來，各地黨部。他們辦了許多社會服務部。一九四三年便有六六一所。大體說來，全是一種閱讀書報之類的社教機關。社會部二十九年十一月改隸行政院以後，更積極推行內容擴大了的社會服務處。重慶、桂林、衡陽、貴陽、瀘州等地還有社會部直轄的社會服務處。它們根據「生、食、病、死、苦、難」的六大問題和「衣食住行樂育人生六大需要」，辦理各種業務，包括職業介紹（生）；營養諮詢；嬰兒保育諮詢（美）；中醫及西醫診療（病）；慈善救濟（苦）；慈善諮詢；慈善救濟（苦）；法律顧問，婦孺衛生顧問，兵役顧問，讀書升學指導，商業納稅，及其他人事諮詢，以及服務信箱，訪動親友，收轉電報，民

衆代維，代售郵票等（雜）；餐廳（食）；縫紉（衣）；社會公寓（住）；旅客膳導（行）；書報，浴浴，理髮（育）；各種協會（樂）。見羅曼譯著社會部格林社會服務處三月治要，三十三年油印本。

（註九）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Social Case Work, Generic and Specific," A Report of the Milford Conference, 1925, 個案工作之內容與社團工作和社區組織工作者同樣可以參考 "Social Work Year Boo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 Y. 巴其其一九四一年的，爲 Russell H. Krutz 所編。

（註十）Pittner, J. M. "Public Administration," Ronald, 1936.

（註十一）三聯制亦可謂「三乙制」。據說曾有人問 George Eastman（柯達公司的創辦人），爲什麼他能把巨大的公司辦得井井有條。他說得力於三例字尾有乙的字，就是 Organize, Delegate, Supervise.

（註十二）總理遺教要義（中央訓練委員會三十年印），第五篇「社會建設」。

（註十三）禮運「各親其親，各子其子。……鴻湯文武咸王周公……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罰法，示民以常。……是謂小康。」至於禮運所謂大同則是「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小康和大同，全是就社會關係說的。

第二章 社會研習

社會需要要靠社會研習來認識，社會政策要靠社會研習來評定，社會工作的技術，也要靠社會研習來鍛鍊。

我們撇開研究二字，而創用研習一辭，乃在加重「動的過程」之觀點，及「行以求知」之精神。我們認為「最寶貴之研究材料，只能得自實驗之中。所謂實驗，並不全指新事物之創造。勿寧謂，利用他人已有之經驗，為學習之參考，更為基本；因為個人知識，固為逐漸的。社會經驗，尤為累積的。故此……不僅為認識與批評而研究，其在研究方法上，更藉助於實習。」「其所以冠以社會二字，乃因所習之對象，不僅為獨特的生活現象與制度，更且為諸種生活現象與制度之相互功能，以明其全體大用。」（註一）我們要用動的社會科學方法，進行社會研習工作。

此種社會研習，既重動的過程，便不能抹殺其時空性，也就是，不能不分析和把握，對象之軌跡，或其來龍去脈；對象之所在，或其區位意義。所以我們研習的對象，是當今的，且不能忽略其已往與將來；我們研習的對象是類型的，但不忽略其所受不同社區組織之影響。

社會研習，也許有些社會工作者，以為是「純科學」的，與我們這「應用」的學問，距離

太遠，關係頗疏，實則不然。試僅就研習與三聯制而論，便可深明其不可須臾離了。

舉國之行政界，均在討論設計、執行、考核三者之聯鎖。社會工作中的社會行政，乃行政之一種，自亦不能例外。社政不但缺乏鮮明夠用的社會政策，其實更少根據此種政策、參酌各時各地之當前需要，而擬訂的各種設計。從一方面言，政策往往是有其全國性的，在地方執行之前，必須加以因地制宜的詳細設計；此種設計之空間根據何在？從又一方面言，政策是為較長時間而擬定的，在今年此時執行之前，必須已經加以因時制宜的詳細設計；此種設計之時間根據又何在？所以，無論就空間說，就時間說，設計之根據，均在於事實之需要，而社工所根據的事實需要，惟有得自社會研習之中。

例如，全國人口之合理分配，是一個應該倡導實行的社會政策。但是此種分配，是否選可，以全國土地之總面積，除人口總數，所得的單位人口數，作為標準，而將超過此數的區域之人口，搬到不及此數的區域去，便算合理了呢？換言之，是否選可，以東方「過剩」的人口，移入西方的邊疆，以利用其「過剩」的土地呢？稍知社區事實者，大概不會作一個正面的斷語。但是居然有許多，以為邊疆是人口過剩之現成的尾閘，只要大量移民到邊疆去，他們便會在那裏過墾殖的生活，全國人便可得到合理的分配。他們以為，哪裏有土地，哪裏便可墾荒，哪裏便可墾殖。但在邊疆作社會研習的人，都能告訴我們：移民墾邊之許多困難，在於「移」的不努力者少，而在於「殖」的不會根據區位認識者多。在全國設計之中，區域分工的

原則，（註二）早經歐美各國的「區域計劃」運動所提出了。全國之統一，全國之組織，必須在全國之分工上想辦法，因為組織之意義，實在分工合作。只有分工，而不合作，固然支離破碎；只有一律，而無複異，亦必無從組織起，因為大家全都一樣，便無互倚之必要，也便不需組織了。如何分析邊疆分工之可能（如畜牧，如礦冶），如何分析邊疆根據分工之需要而吸收人口之可能，將是社會研習對於人口分配政策的極大貢獻。

又如以社會重建為戰後社會服務和社會行政之中心，也是一個鮮明確切的政策。（註三）但是，如何而後纔是合理的重建，而不僅只恢復原狀，也不硬要無中生有？必須根據原有的可能和今日努力的效果，以作進一步的改善。此種可能是什麼，此種效果已如何，均須靠着分在有待重建的各區域所作的社會研習，來告訴我們。

再如勞工政策：猶憶三十一年十月全國第一次社會行政會議，擬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勞工政策之原則。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府分佈的修正工會法，（註四）似即因之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者，頗為出入。例如，新修正法第六條規定：「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較比戰前該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撥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者，限制自屬不同。此種政策之改變，究在工人生活中，發生如何之影響，除行政經驗之

外，不能不有賴於社會研習，以資了解，而為評價。又如新修正法第四條所列工會之「職務」，除數處文字略為修改，並加第十四項「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以增本條之彈性外，大體同於舊法。究竟所定各種職務，已經工會實行者若干？成效如何？均須社會研習為之找出；然後社政始能依據此項研習之結果，擬定工會逐年增添職務之設計。否則，該條所列各項，既不能同時舉辦，又不知何所先後，勢必流為具文。於是可以看出，社會研習關係於社政之設計與考核者，至深且鉅。

社會研習之有助於社工考核，固不僅在行政系統以內作客觀的衡量，便算盡其能事。我們知道，社政雖新，社工之又一部門——社會服務——卻已有較為悠久的歷史，而且甚少預為設計者。因之，其服務成績，自非單靠三聯制本身之努力，所能評判。如以社會研習為評判之手段，則其效力必尤為深入。例如，慈善團體多為久已存在者，（註五）今忽由新興社政機關，出而監督，自須對於前者有種了解，尤須能夠在它的服務技術上，發現問題而提出解決的辦法，然後，監督始能生效。而此種深刻的了解，和專業技術之提出，又非靠社會研習不可了。

在專業培育上，研究（試驗）、實習（服務）、與訓練，三者必須打成一片。其理至明，其效亦至顯。例如，美國各州立農學院，均附有農業試驗站，（註六）其試驗研究之結果，即所以服務本州之農民，亦即作為教學之材料，以增加其專業訓練之內容。同時，訓練者固即研究者，受訓練者，亦即經常到站研究、實習、服務者。「教學做合一」，在教育學上，既被廣泛

承認，「研習調合一」，在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培育上，自亦爲一必須遵行的原則，我們以前在北平燕京大學，今日在成都華西大學，都是如此相信，力予倡行，以達成社工人員之專業培育。

社會工作，自來被視爲人人而能的工作，提起救濟或服務，誰人不會？然而在今日日益複雜的社會當中，即使比較簡單的救濟、服務，均非僅憑熱心而可收效的了，更何況較爲細密的積極福利工作呢？於是社會工作，需要了專業的培育。而此種專業培育，不能徒事抄襲，必以我們今日的文化型，我們此處的社區型爲根據。——此種根據之探討，又非靠社會研習不爲功。

社會研習，不但應該探討社工本身的問題，——社會行政之機構，社會服務之內容，固然都是社會研習之對象，而更爲重要的卻是，社會研習能夠給與社工人員基本的觀念和態度。社會研習既是實地的，至少可以給有志社工者，四種基本觀點和態度上的陶冶：

- 一、社會研習可以使初學者發現民力之所在。民力是社工之基礎，也是社工之目的。
- 二、自民間研習，可以養成自下而上的精神。此種精神，是社工成功之試金石。
- 三、在實際社會裏面，沒有一種活動或制度，是獨立存在的。只有在社會研習之中，纔能體會到社會生活之功能的作用，函數的關係，而在將來實施社工時，纔不致獲點而失全。
- 四、研習成爲習慣，則在擔任實際社工時，纔能看透，纔能超脫，纔能維持客觀態度，纔

不致使社工流於機械而無生氣。

民力之重視，自下而上之精神，功能關係之了解，研習習慣之養成，都是社工人員必需的條件。只有在這些條件具備之後，專業的技術，纔算有了着落，纔發揮其極致的效力。

新興社工之專業技術，要從社工本身經驗之中去探討。——這便要靠各地之比較。比較便可發現原理通則。簡單的技巧，可以用常識的「拇指律」，但是高深的技術，卻非靠科學歸納取得的原理通則不為功。社工將不再以常識為唯一的基礎。社會研習能夠貢獻社工方面的原理通則，作為社工人員鑽究高深專業技術之準繩。

如前所論，社工要發揮民力。然而民力如何發揮呢？必須有賴於人民的組織訓練。但是組織不能只作到把架子搭起來，把團、隊、會、社、擺出來，便算完了。組要依據內容，訓要依據內容；即是說，「必有專焉」，（註七）纔能充實間架；也是說，必須有根據生活需求的活動為內容，組織纔不落空，民力纔能發揮。然而什麼是以此時此地的生活需求為根據的活動呢？便須深入社會去研習了。到大家根據社會研習，知道什麼是大家之需求，而應據以活動的時候，大家便會有了共同努力的方向。可見社會研習，實在是一種高明的教育，一種能使社區動員的教育。

動員之力量，可以在多方面有所表現。我們於此僅就社工經費來說：在此戰時，政府不能以過大的經費，花在社會福利事業方面，必須動員社區力量，纔能「共襄盛舉」。政府固然要

栽培、要倡導、社區更是要生根、要擴展。但是社區很少自覺其力量之偉大的，因為社區原有的努力，多極散漫、零星。例如成都，在三十一年人口不過四十萬時，（註八）有慈善會四十五個，（註九）雖有所謂善團聯合會，實未達到互通聲氣，共同計劃的程度。各自為政，既不知，怎能發生「合力」呢？每會少則數千，多則一二百萬元（三十一年數值）的經費，自不能說是徒然白花，然而全市之並未發生深切的影響，則為顯著的事實。其病便在未曾將他們提醒，去生合力。社會研習恰可於此有所貢獻。它能將社區之內，所有人力物力財力之數量，及其運用之可能，詳加研討，宣揚於整個社區之內外。其結果，當然能夠促起社區之動員。

行文至此，我們應可明瞭社會研習對於社會工作之重要關係。那麼，究竟如何進行社會研習呢？前文固曾有所論列，例如研習訓之須合一，於此仍應扼要提出如下之原則：

一、普遍化——社會研習，爲了解需要，證驗政策，鍛鍊技術，培育幹部，發揮民力，應隨時隨地進行，有如水銀洩地，無孔不入，既重深刻，又要廣被。

二、區位——一種社區，有一種社區的組織種類。不同社區型的研習，應有不同的中心問題。都市、鄉村，邊疆、乃至海外移民社區的研習，固然各有其重點，後方「自由區」與前方的戰區或收復區，也因其社區型之差異，而須有不同重點的研習。

三、站隊化——爲避免浮光掠影的材料，應該爲社會研習設立經常機構，以探討社會過程

之發展。此種機構，在人口稠密的都市，乃至鄉村，可以設站，而在遊牧遼闊的邊疆，則可設隊，以增加其與對象相應的流動性。在後方較為安定的社區，固可設站，在前方，爲了配合機動的戰鬪，也可設隊。全國所有站隊，均應互通聲氣，以資比較，而得通則。(註一)

四、聯繫化——各站隊之間的聯繫，固屬應當，但是我們更要注意，社會研習，不是一「爲了研究而研究」，而實在含有「應用」之深刻意義。務必不使研習機構！自成體系，超然事外，而應與教育或訓練機關，打成一片，以便人員之培育；也應與社會服務或社會行政機關，密切聯繫，以便直接的設計和檢討。如此聯繫而仍嫌隔閡時，卽逕以站隊附屬於此種機關，而爲其可以靈活運用之一部，亦甚相宜。

(註一) 簡錄華西大學與中國鄉村建設學會合辦石羊場社會研習站緣起，三十二年。

(註二) 參考李安宅著邊疆社會工作，中華，三十三年。

(註三) 我國參加了四十四國的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第一次會係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英國 Atlantic City, N. Y.，第二次一九四四年九月在加拿大 Montreal——其爲其中央委員會四委員之一。一九四五年一月，我國又在行將下設立善後救濟總署。中央設計局亦有戰後社會復興計劃之擬議。

(註四) 社會部和社會法規處編第二輯，三十三年二月。

(註五) 例如慈惠堂是成都最大的慈善會，成立於「前清中葉」；又如成都的崇善局創辦於「嘉慶年間」。雖然均極確實日期，已可見其年代之久遠。他處一定有更老的慈善會。

(註六) 英國各州立農學院之 Teaching Research, 和 Extension 三種使命，見 Hawthorn, H. B.,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century, 1928, 頁四十四頁。

(註七) 將擬以正德、利用、厚生爲三事。

(註八) 三十四年二月成都市院籍登記初步統計結果，全市二一四、一八七戶；男三九二、七七二人，女二四九、三五七人，合計六四二、一二九人。

(註九) 見拙著成都社會工作，社會部社會行政叢書，交文化服務社印行。

(註一〇) 華西大學與中國鄉村建設學會於三十二年四月在成都市門外十二里華陽區石羊場創設了社會研習站。極願與各地同工取得聯絡。

第三章 社工與個人

人不僅是不許割裂的完整存在，而且是培育在超機關係中的有機體。所以，可以從兩方面去觀察和協助。一方係其自然的「體質生存」，一方係其社會的「關係生活」。(註一)人的求生努力，不僅表現在個體之物質存在上，也更表現在他的社會關係之中。體質的生存，只能保證一種一般生物所享有的境界，惟有發展了社會關係的時候，他纔具有人性。

社會工作的使命，就在發展這種關係生活。如果這種關係生活出了差錯，或者趨於崩潰，社會工作應該前來幫助。最直接的幫助，當然是對於業已發生的問題，加以補救。更好一點的努力，卻是防範，根本不使原有的關係生活發生什麼障礙。然而最重要的，還是如何促使關係生活之主體，發揚他的潛在能力，不但能夠解決已有的問題，能夠防範新成的問題，而更能夠在生活關係上，奮求進步，作積極的擴張，以達到「民胞物與」的理想境界。

社會工作爲了這三層努力，有着三種不同的入手法：它可以從個人入手，而成爲個案工作；它可以從團體入手，而成爲社團工作；它也可以從社區入手，而成爲社區組織建設工作。

本章所要討論的，便是社會工作如何從個人入手，來達成它的使命；也就是，社會個案工

作應該是怎樣的作法。

人當然以體質生存爲其首要，因爲人如不能取得體質的生存，則一切的努力，都會無所附麗而落了空。但在關係生活不會合理的時候，又必然妨害體質生存，譬如圖私利、求強權的社會關係之下，一定有着許多被犧牲者，以生命作了少數野心家或剝削者的工具。同時，在謀求體質生存的時候，也必有着關係生活上的影響。如果飢寒交迫，便容易作出若干不仁不義了。

社會工作固然不能直接生產物資，以維持人的體質生存，它卻能在生活關係之調適上，有所致力。關係生活與體質生存既然交爲作用，於是生活關係之調適，實在也是爲了發揚體質生存之意義。

一談到調適，便有主客兩方；而主客的調適，很明顯地，又不外三種方式：一種是以主就客，一種是以客就主，另一種便是主客互相遷就，都有改變，都有進步，而達到更高的境界。

有問題的個人，便是這裏所謂主。他的問題，可能是應該由他自己負的；也就是說，環境（物境和社區其它因素）那個客，並無缺陷，而實合理。如要消滅問題，只有單靠他自己的努力去改善自己的作風了。但是他這問題的責任，也可能須由環境擔負，因爲他所見到的，所作到的，也許恰是環境還未演變到的，而在社會進步的較高標準下，環境卻正是那應該加以改進

的。最大的一種可能，則為問題之所以發生，不僅在個人，也不僅在環境。因之，其解決便須雙方同負其責，共謀改進。

所以，對付個人問題的社會工作，一面要使人照着那未容不合理的環境所訂的標準，作下去，活下去，一面也要使人照着連已然不合理的環境所也需要作為改造依據的最高標準，作下去，活下去。這兩方面，我們如果進一步去觀察，便會發見，它們在終極的分析上，實在不會有何差別，因為前一環境之合理與否，也是按照最高標準來判定的，於是，個案工作者，雖然好像不關心社會之改造，其實在他接受社會標準以為幫同個人解決問題的依據時，他非先對這標準，加以評價不可；因為，標準如果錯了，則依據標準所作的努力，當然全屬浪費，甚至發生反動的結果。所幸，環境儘管有着許多應該修正的地方，而在人類目智慧所覺察得到的限度內，已有若干良好標準，個案工作者不必去從頭研討，便足夠他剖白、提醒，以為有問題的個人，去恢復其奮鬥能力的依據了。

比如「言而有信」便是這類的標準；任何社區生活，都要鼓勵這個標準的達成。一個小孩如果習於說謊，固然可說社會應負其咎，——因為大人們若不作說謊的榜樣，或者，環境不必迫使小孩非說謊則不足以得到他所要求的，或躲開他所畏懼的，（註二）則小孩又何必說謊呢？——不過，小孩既然已經在那裏說謊，如果要等到用了其它方法消滅了環境裏所已有的說謊惡俗之後，再來解決這小孩的問題，無論那種方法不見得立即有效，即使有效，這小孩已經因為

他的問題未得解決，而將說謊的習慣已帶到剛纔修正的環境裏去，而變爲後者之一部了。於是這「惡果圈」並不能就此打破。所以，固然要勞力使環境裏不再有說謊的必要，同時也要在這已然慣於說謊的小孩身上下工夫，使他能夠憑藉自己的努力，了解實況，無庸畏懼，而露出真誠來。

人是社會的動物，人的意志，便往往可以看出，乃是產自他的社會關係之中的。而且這種關係，又常是與他所最接近的人建立起來的。所以，個案工作者，固然要啓發受助者之意志作用，更要發現並協助這種影響意志的社會關係，和關係中的其他人物。個人問題發生以後，個案工作者除了要那人認識自己的處境，以發揮自己的潛能而外，更需用所有能夠連絡得到的他的社會關係者，來幫助解決他那特定的問題。因此之故，個案工作者並拿不出什麼摸得着、看得見的貢獻。他正和出科醫師一樣，不動手術，也不勉強，全不在個人身上作成什麼外表的變化，而只按照科學的道理，知道哪種原素是這特定問題之解決所必需的，而加以利用。內科醫師，診斷了病，配好了藥，病人用了，病人便靠自己所原有的生命力，再加上藥的助力，而將病治好。醫師並不會直接治了那病。就連外科之動手術，也是爲了便於病者內在力量之發揮。同一道理，個案工作者要看出個人那特定問題的原因，然後將各種能夠對付這原因的份子乃至機關，全都拉來，配到問題上去，以助成那人的了解與努力。問題便會得到解決了。個案工作者如此，其他社會工作者又何嘗不以「善用助力」爲其首要才能呢？

社會工作當中，有許多性質非常簡單，雖以個人為對象，只是備諮詢的。例如，法律扶助，旅行指導，營養、生育、兒童營養等方面的特定知識之立即傳授，（註三）便是一「師傅領上門，修行在個人」的引發工作。傳授時的局勢，也許含了相當的社會制裁的成分，以致接受者大有非那樣作去可之勢，但是最終的決定，還是在於接受者自己，而顯露個人的意志作用。

至於個案工作的聯鎖性質，更有許多的具體表現。例如對於兒童，（註四）個案工作者不是學校裏的教師，不是家庭裏的父母，也不是隣里的玩伴。教師、父母、玩伴，各有其不同的作用。但是他們的作用，都只是部分的。在哪一部分的生活上，便發生哪一方面的作用。如果某種作用應發生而未發生，兒童固然會成爲問題兒童；如果各部分所發生的作用，全是不相連屬的，乃至互相衝突的，則兒童必會感到迷離，不知何所適從，因而也造成問題了。所以，究竟有了問題，個案工作者便應前來幫忙，看是哪一部今未曾發生其應有的作用，或者哪一部分所發生的作用與其它部分的脫了節，而加以必要的調適。這是社會工作中所謂拜訪教師的工作。（註五）

拜訪教師，雖然有時屬於學校（也可以屬於政府的主管科局，或社會機關），卻不教習，而職在發現個別兒童的問題：也許學校的功課爲他太深了，也許太淺了，也許他在學校所吸收的行爲標準，乃是他家裏所不能了解或且反對，以致使他在雙重行爲標準下，產生了矛盾心理的，也許他那問題，乃是由於營養或其它醫藥問題而起的。那麼，拜訪教師便應使出個案工作

的聯絡技術，爲這兒童向學校建議調換班次，向家庭解釋學校，向學校解釋家庭，或者向心理衛生專家、營養專家，或醫師護士徵求協助。假若兒童之不能上學或已上學而不能專心，乃是由於貧困的家庭經濟或不良的家庭關係（如父母反目），則拜訪教師更要運爲家庭福利機關（註六）來幫助解決這家的經濟或關係問題了。

一個人所應採取的行爲標準，如不一致，往往會使他產生反社會的甚或犯罪的結果。個案工作者，於是也要同警局或法庭取得密切聯繫。一個人犯了罪，個案工作者的解釋，並不採用「罪犯型」的說法，而認爲有其社會的原因。（註七）所以在法律案件上，個案工作者極有可以致力的地方；例如擔任緩刑或假釋的工作。（註八）他可以運用社會關係來輔導緩刑者，並且考察緩刑者在未入獄或判決之前，有否進步。若果進步的程度可以保證他以後不會再犯，那麼何必一定要囚他起來，或非處以刑罰不可呢？又如果他雖已入獄，而表現得很好，又何必一定要滿了刑期再予釋放，而不在繼續而嚴密的考察輔導之下，予以假釋呢？這種緩刑和假釋的工作，已然在外國的若干少年法庭（註九）裏面，有效地由些受過個案工作訓練的人員施行着。

關於行爲上的調適，現代個案工作深深受了心理學的影響；並且，在控制受助者的過程中，也已經常應用心理學的知識。（註一〇）但是，遇到行爲問題嚴重得成了精神病的時候，他仍須將這病案轉給專家。機體的神經病固然非專科醫師不可，功能的精神病也要找心理治療家，纔易痊愈。不過那些專家還需要個案工作者爲他們蒐集並整理病人的社會資料。以爲診治的依

據。於是有了所謂精神病人社會工作（舊稱精神病社會工作）。原來精神病學把人當作三種因素的共同產物：一種是生理的，一種是心理的，一種是情況或境地的。這三種因素，只要有一種安排不當，精神便會生出毛病。精神病人社會工作者，一面爲其他專家供給足以證明身心所引起了如此變化的社會資料，一面也盡其棉薄，看有什麼法子可以改善情況。（註一）

豈但精神病人需要個案工作者這樣的協助呢？其他的病人也是如此，因爲病之所以成病，往往有其社會的原因。在這種原因當中，恐和窮可以說是最普通的了。窮固然無力衛生，愚則更不知如何衛生。而且，恐窮總是並存、互爲因果的。於是醫院裏有了醫藥社會工作。（註二）它的使命在於幫助既病的人如何能夠得到醫治的機會，能夠雖病而仍有以爲生，也能夠在此次一病之後，實行預防，不致再病。所以醫藥社會工作者要用物資和知識，來幫助病人和因他生病而感到困厄的家屬。

比較而言，精神病人社會工作與醫藥社會工作，雖然同是用的個案方法，而前者偏重心，後者偏重身。偏重身的社工，出現較早，範圍較大。不過，出現更早，範圍更大的，卻是貧窮救濟。（註三）因爲貧窮對於身體的惡劣影響，極其顯而易見。歷史已然清楚地告訴我們，社會工作乃是源於貧窮救濟的。（註四）

貧窮很少是個人的事，其原因也很少是單一的。那種以貧窮爲上天對於個人試策或懲罰的看法，已成迷信。那種以爲只要個人努力便必會富有起來的信念，也逐漸被人承認常是一種幻

想。所以貧窮問題之解決，不再僅是個人的事。而變為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社會改造的目標了。（註一五）然而即在整個的經濟社會未曾改善之前，個案工作者仍然有其努力的必要，那便是如何利用社會慈善，如何利用國家責任，如何利用個人潛力，來發展個人的體質生存，以及關係生活。

慈善的施捨，有其宗教的情感的根據；國家的責任，有其公共秩序上的需要。但是如何以人為本位，以其所需為基礎。來決定「院內」還是「院外」等方式的適當救濟，以發展正當的關係生活，則有賴於個案工作了。

人到底不僅是生物，也不僅是動物，而乃是各有其不同的情況或境地的社會產物。他不能單靠兩千或四千大卡熱量的維持便算是人。就連所需熱量之多少，也因各人的生活情況不同而有異。（註一六）所以個案工作者應該參照那人的社會關係來判定他的需要。

如此看來，「各取所需」，誠然是社工的理想；個案工作更注重那「各」字。至於「各盡所能」，尤為個案工作所應努力的，因而開展了職業指導與介紹的部門。（註一七）所謂職業，實在不應僅限於有關體質生存的行業；舉凡對於人類有所貢獻的經常而確定的活動，都應列為職業，以便增加各盡所能的機會。

職業指導與介紹的初步工作，通常包括外在的「職務分析」和內在的「性能分析」。（註一八）職務分析乃係對於社區需要的認識，——要知道社區裏面的職業種類，每類職業所含的職

務，每種職務所需的能力，以及如何培植此種職務能力等等。同時，工作者也要就求職者之人格加以分析，看他們的性能，而將社區所需的職務，介紹給合適的人。當然也可從個人觀點，去幫助一個有如此這般的性能的人，找到合適的職務。

個案工作既然注重了人的成分，不想把人當作機械，也不想阻遏人的興趣，所以它得假設社區裏面有夠多的職務，誰都能夠找到合於自己能力和興趣的職務，不過有時需要它來幫助那不能自決的人去決定哪種職務最適合於他的性能罷了。假如社會經濟制度太不合理，並不能供給足夠的職務任人選擇，則個案工作到了它的限度，因為如何創造足夠的複異的工作機會，實是不能交由個案工作負其重責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社會工作並非限於社會病理的，而實為社會生理的。他不僅要救濟，不僅要預防，而更要促發。換言之，社會工作已經不再代動，而要引發，以「助人自助」了。

我們更可以看出，社會工作注重了個人的人格，但不迷信它是天賦的，而以它實在是社會的產物。於是個人固然是個案工作的對象，形成人格的團體和社區，更需人去組織、去重建。若果社會工作只有個案工作的方式，則社會工作將為非常偏狹而不合社會整個需要時了。只有在個案工作，社團工作，和社區工作，齊頭並進時，纔能達成其發展「關係生活」，利用「環境生存」，充實「生命意義」的使命。

我們至少也應該看出，個案工作是可以靠一個人的力量去作的。個案工作並不需要若干物資本錢。在社會關係的調適上，人人可以盡一份心，效一份力。個案工作真是一種進可以攻、退可以守的技術。(註一九)它至少可以使我們知道如何努力去解決自己的困難。進一步便會使我們知道如何幫助一下朋友的忙了。不必等到設立了多大的機關，不必等到籌得了多大的經費，我們就能實踐人生那服務的目的了。而且，社會工作是種藝術。藝術的創造，決不是單為別人而創造的，創造者自己必然融化於藝術之中。所以就個案工作而論，它既是專業的藝術，也是業餘的人生趣味。如果不打算把它當成專業，便利用它，在自己的生活裏，多添點色彩，不也是非常有意義的嗎？

(註一)人這種個體，除了他本身原來是種自然的產物而外，他更作兩方面的適應：一方適應於社會，一方適應於自然。適應於社會，便產生文內所謂關係生活。對於自然的適應，大部為了體質的生存，另一部則為了關係生活之發展。人類求安全，便是要維持體質生存；求活動，便是要發展關係生活。

(註二) Dollard, J., Miller, N. E., Dobb, L. W., Mowrer, O. H., & Sowers, R. R.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Yale Univ. Press, 1930. 這是非常有趣味的一本運用心理學的研究結果來討論社會化和民主等重要思潮的集體創作。

(註三)參看第一章註六所列的參考。

(註四)兒童現在變為社會工作非常重要的對象了。中康嬰幼協會和戰時兒童保育會的實際工作當然很有表證的作用。社會部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和其主管科以及美國提華救濟委員會(尤其其中的兒童福利委員會)，有著相當的推动作用。成部五大學兒童福利人員調查委員會也在積極地去充實兒童福利的幹部教育。它們雖然歷史都還太短，尚待時

據努力，卻已有了許多多方面的工作經驗了。本文此處所舉，乃是該工作之一種方式而已。

(註五) Oppenheimer T. J., "The Visiting Teacher Movement," N. Y., 1925; Ellis, M. B., "The Visiting Teacher in Rochester," N. Y., 1925; Galtborf, J. D., "The Visiting Teacher At Work," Commonwealth Fund, 1928; 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U. 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Social Services and the Schools," 1930.

(註六) Family Welfa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Personal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in Family Case Work," 1934; Breckinridge S. P., "Family Welfare Work in a 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icago, 1924.

(註七) 意人 Cesare Lombroso (1835—1909) 主張天生而犯之罪或違禁者，皆係 "l'uomo delinquente," Turin, 1876. Charles A. Ellwood 早在其一九一〇年出版之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中即以此種以犯罪人為人類學上的特殊種為根據。

(註八) 氏 Ford,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olicy" 倫敦 Burleigh 氏譯，Breckinridge, S. P., "Social Work and The Courts," Chicago, 1934.

(註九) 一九九〇年以前已有兒童法庭，英國的結案一九九〇年 Ford 曾發表該 Kenwood 氏。

(註一〇) Robinson, Virginia, "A Changing Psychology in Social Case Work," Univ. of N. Carolina Press, 1936

(註一一) Sullivan, H. S., "Psychiatry,"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ackin, K. O., "Psychiatris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Year Book, 1929.

(註一二)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英國輸入社會工作。Cannon, I. M., F. N., "Social Work in Hospitals," 1913; Rev. ed., 1928.

(註一三)英國自一六〇一年開始頒布 Poor Laws。我國關於貧窮救濟的完整大法則是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經由國府公布的社會救濟法。不過，在我們這貧窮的國度，(Mellor, W. H., "China: Land of Famin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N. Y., 1926)早在問題上便載有大司徒「以庶政十有二業萬民，以保息六養萬民」了。救政為救財，薄賦，緩刑，聽力，舍禁，去奢，省禮，殺哀，容暴，多替，柔鬼神，除盜賊。保息為養幼，養老，振窮，恤貧，寬疾，安富。

(註一四)個案工作促進於慈善協會運動 Wilson, F. D., "The Charity Organization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Macmillan, 1922.

(註一五)失業是貧窮的一個重要原因。深聯以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而宣告失業現象已不復存在。其他民主國家近年則儘量想法發揮社會保險的效能。英國有一九四二年的 Sir William Beveridge 計劃，美國有 National Resources Planning Board 計劃，和歸納了各盟國一般經驗的 Wagner-Murray 法案，加拿大有 L. O. March 建議，墨西哥則早已於一九三八開始施行了「社會安全法」。都在走上「救助」與「保險」企並的路。見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I. L. O., Nov., 1948. 著者納諾為現代安全計劃之特種社會建設第二期、三十四年一月。

(註一六)每人需要熱量按年齡、勞力、氣溫而定。一般成年男女，每天基本需要二千四百大卡(使水一公升升高攝氏表一度的熱量叫作一大卡)。除基本需要外，工作輕的每小時另須增加七十五大卡，重的每小時工作情形增加自七十五至三百大卡。小孩自一歲到兩歲的八四〇大卡遞增到十二歲的二四〇〇大卡。見邦哲特爾各種改善民衆營養要說，各種兒童在營養的問題。為行政院營養改進運動刊物，三十年。

(註一七)一九一一年便有了一本職業指導的書 Bloomfield, M., "The Vocational Guidance of Youth," Houghton Mifflin Co.

(註一八)關於性測驗，參考 Hull, O. L., "Aptitude Testing," World Book Co., 1925.

(註一九)關於個案工作的技術性，參考 Mary E. Richmond 各書，見 "Social Diagnosis," 1917; "What Is Social Case Work," 1929; "The Long View," Papers and Addresses, 1930. 著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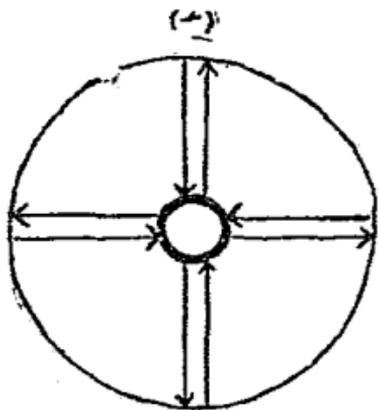
研究。國際協會。青年, D. Y., "Interviewing in Social Work," McGraw-Hill, 1985; Family Welfa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Interviews, Interviews, and Interviewing in Social Work," N. Y., 1981; 國際協會。伊里特, M. O., "Hand Book on Social Case Recording," Chicago, 1985; Hamilton, G., "Social Case Recording," Columbia, 1985; Sheffield, A. D., "The Social Case History," Russell Sage Edn.,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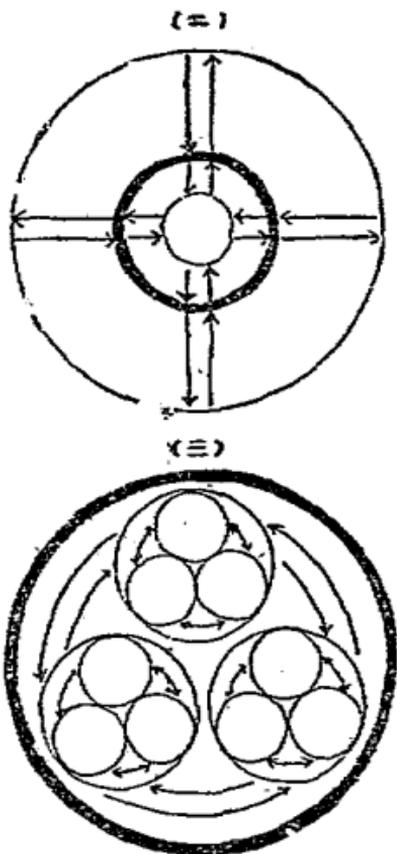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社工與團體

人們結合，成爲團體，其作用是兩面的：一面爲了人格之培育，一面爲了社區力量之發揮。傳統的社會集團工作，偏重了前一方面，雖不以某一特定個人爲對象，而以個人所活動於其中的團體爲對象，其本質還是與社會個案工作相同，乃在人格之社會化及其發揚光大。因之，社團工作和個案工作一樣，是非常注重心理學的啓示的。（註一）

同時，由於時代的要求，尤其由於建國的需要，社團工作又不得不增添一種新的趨勢。那便是，除了其歷史所已顯示的培育人格的使命以外，它更須發揮其經濟的和政治的使命，務使社團成員爲了社區之發展，能在共同努力之鍛鍊和實行當中，發生經濟上的集體作用，也發揮政治上的民主作風。

我們如果以圖表示社團工作的分野，則可作下面三圖，以資比較。圖（一）表示個案工作：小圓代表那個





那個團體。團體根據其中成員都能承認的社會標準，採取各種活動方式，包圍成員（以小圓代表，圖上只畫了一個，以資醒目而看出個人在社團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使之社會化；同時，團體將成員組為單一的整體，而發生合力，貢獻給社區（大圓），來謀社區建設之成功。在團體影響個人時，個人既是團體一份子，則個人對於團體（即其他的個人）自有相應的反響。同時，團體與社區（即其他的多個團體）也是互動的。所以圖上的箭頭全是往復的。至於社區組織工作，可以圖（三）表示。和前兩圖一樣，大圓代表社區，中圓代表團體，小圓代表個人。個人是團體成員，當然也是社區成員，同時也可能是若干不同團體裏的成員。圖（三）

人。向心的箭頭表示那些他所應接受的社會標準和力量，以培育其人格。離心的箭頭表示個人對於環境（那個大圓，包括若干團體和整個社區）所作的各種適應。社團工作則如圖（二）。中形的圓代表

不同之處，乃在圖（一）注重個人，圖（二）注重團體，本圖則從社區去看，——雖然沒有表出社區應有的核心。每一圖上所注重的，全以粗線條表示。社區組織工作所最關心的，在於就整個社區的需要，來安排團體，使之分工合作，產生合力，務使其作用不互相抵消（見第五章）。

參照三圖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出，十九世紀所偏重的個人主義，和二十世紀所發揚的集體主義，能夠憑藉社團工作之努力，達成其應有的調和。就社會工作而論，社團工作便成爲個案工作與社區工作之間的樞紐了。

社團工作，也和個案工作一樣，有其發展的歷史根據。它乃是爲了滿足當時的需要，先行而後知，先作而後再加以理論化，以致更爲進步、更有效率的。原來，社團工作的根源，一面在於人類對於集合玩耍之需要，一面在於人類對於相互了解之要求。這都是人類心理之自然表現。所以說，社團工作，雖然因爲要努力追求怎樣纔能有效達成這兩種需要，而注重指導和扶持，其最初動機卻是情感的，還不會是經濟的或政治的。

我們於此不必分析關於玩耍的諸般解釋，——不管玩耍是行爲之模仿，是人類歷史之重演，是人類競爭性之表現，還是過剩精力之發洩；總不會有人反對玩耍有其人格培育上的重大作用和價值。（註二）所以外國人要求玩耍時的「體育道德」，中國也曾說過「射以觀德」。

玩耍既有重大作用，而幼年期又是人格發展上非常重要的階段，所以社會工作者根據這一

階段最大的可塑性，而利用玩耍，以為發展人格的主要手段。教育學者早已證明，對於兒童，如僅限於知識的傳授，是不夠的。暇遊已在幼稚教育當中佔了大部時間。社會工作既以調適生活關係為主旨，兒童集團之指導與扶持，就變為社會工作之最早的一種形式了。按年齡的發育，分成嬰兒、幼兒、少年等團會；（註三）按性別，也有分為少男和少女的，例如童子軍和女童軍的分設。（註四）它們所有的活動，大部都是為了滿足兒童的玩耍欲望。也有一些根據別種趣益而組成的，尤其在年齡較長的人羣當中，如同宗教性的青年會，（註五）政治性的青年團，（註六）生活改進性的婦女會，母親會等。它們之與里弄兒童的玩耍集團和成人們的交誼會，俱樂部等自發團體之不同，就在他們的活動另有指導和扶持的人或機關。不過這種指導和扶持的注重點，仍在成員自身利害和發展。

由於年齡之增長，生活之歷練，在無所謂的玩耍以外的趣益，逐漸增加了嚴重性。許多社團，要求對於人生更清楚的認識，因而增了生活各方面的討論和學習的節目。甚至一個成員一致的團體（知識程度相同，經濟地位相同，或其他社會背景相同），鑽進一個不同的社區（往往較本團之地位為低的）裏面去，下集體體驗，集體協助的工夫，想擴大團體生活的範圍，進而發現深一層的人生意義。如公社是。（註七）

公社的發展，乃是根據於擴大團體生活、「親民和象」的信念。倫敦陶恩比公社（Toynbee Hall）是中產以上的大學生到貧苦區域去生活，以與大眾建立相互了解的關係而設的。芝加哥

的赫爾公社 (Hall House) 也是知識分子受了英國陶恩比和俄國托爾斯泰的實行和哲理的影響，而在遷民社區裏面建立的。(註八) 英美這種公社的成立，日見其多，也深深地影響了中國大學實驗區和知識分子下鄉，努力鄉村建設的運動。(註九)

自玩耍、遊戲、歌詠、音樂、文藝、戲劇、烹調、縫紉、手工、以至人生、經濟、政治等問題的討論，(註一〇) 都是社團工作用以發揮共同利益，培育人格的手段，全以社會學上所說的「同類意義」(註一一) 為根據。晚近的功能社會學和全相心理學，(註一二) 也作了這種社團工作的理論參考。至於公社則更根據社會學上所確認的又一原則，非擴大「行動範圍」，(註一三) 則不足以充實人生，乃打算在同類之外，鑽到不同的社區型或文化模式中去鍛鍊，——當然也希望對於那社區，予以可能的影響和改進。公社裏面所辦的辯論會，研討會，以及音樂、戲劇、體育、法律扶助，生活改進等等集會和活動，便是文化交流下的人格培育的良好手段。所以，公社運動，一面表現了社團工作的精神，一面又是社區組織的一種方法。

社團工作的基本精神，在於民主，因為它所形成的社團，不以血緣為基礎，也無階級性，而完全以共同利益為根據。為了發展共同利益，社團工作便不能不採取民主方式。原來社團工作非常注重人格上的缺點矯治和優點發揚。這種矯治和發揚，在社團工作的方法上，只利用社會制裁，纔會有效。人類既有要求活動或自由的基本願欲，社團工作者便要使社團能夠供給每一成員自我表現的機會，使他感覺自己有所成就，得到團體的讚許，而繼續積極地努力，——

消極地也不敢不遵照團體的行為標準（亦即社區標準之縮影），以維持大家對自己的好感。照中國原有的說法，這種讚許或擁護，可以由於「德」，可以由於「言」，也可以由於「功」。立德、立言、或立功，都可以成爲一種領袖，而達到自我表現的最高境界。社團工作便是非常注重這種領袖作用的。（註一四）不過這裏所謂領袖，並不是那全團只有一個的領導者。那領導者不過是許多領袖之一種。團體之內，有許多活動，不但包括德、言、功等方面，每一方面又有許多表現的可能。人人都能在此團體之中，盡力於一種的表現。這便是分工。又因爲一個團體有一個共同利益，那便又會一致而合作。惟在分工合作的習慣下，纔能發生真正的民主。在分工合作的組織下，沒有暴君式的領袖，也沒有奴隸式的從者，因爲由不同的觀點看去，人人都在領，人人都在從。社團工作的基本精神，便在於此。

民主既然是大時代的要求，社團工作便有了非常重要的使命。團體成員在「初級接觸」之中，滿足了自己的直接利益，同時，他們更培養了民主作用，以爲現在和將來從事和平社會之建造的基礎。

於是社團工作有了政治的意義。

國家的建設，需要人民的合力。於是人民應該組織。而組織之具體表現便是各種人民團體了。我國以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作爲社會工作之重要部分，而要人人參加到相當的人民團體裏去。這是異常合理的，因爲人民的社會關係和物質福利，如要發展，則非有閭架，非有體

系，是不會發生廣被的作用的。

爲了指導和扶助的便利，社會行政把人民團體分爲「職業團體」和「社會團體」。(註一五) 職業團體包括農會、漁會、工會(產業、職業、特種、三類工會)。商會、以及教育會、醫師、中醫、律師、會計師、工程師、新聞記者、牙醫、助產士、藥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它們是以維持和發展人民的生活和福利爲目的的。

社會團體是爲了實現某種共同目的，以志趣關係，不受職業限制而結合的，如文化、宗教、公益、慈善、體育、衛生等團體。它們的目的實在也是爲了人民的生活和福利，不過不如職業團體之顯然有着高度的經濟性罷了。

在此戰時，大多數人民團體(註一六)還沒有怎樣爲其成員本身發展生活和福利，因爲它們當前的主要任務，是政治的和經濟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它們「以抗戰建國爲其目的」，應該「盡其戰時的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努力促其實現。」(註一七)

在如此的時代要求之下，傳統的社團工作，當然不夠。然而以訓練民主爲基本精神的社團工作，仍有許多寶貴經驗可以貢獻給人民團體的組織訓練。因爲到今天，人民團體裏面所應努力的四權訓練和專業訓練，雖它達成民主憲政和地方自治的程度，還遠得很，而有待充實呢。

(註一八)

同時，人民團體之組織，應該能社會工作擴大其視野和範圍。在目前，人民組織與人格培育的兩種社團工作方式，雖然因為前者源於革命抗建的歷史要求，後者源於澎湃於世的民主思潮，而尚有相當的距離，但是，我國現代所需的社團工作，已很明顯，不應是單純英美式的人格培育的工作，也不應與極權各國一樣完全的以人民團體為工具，而必須是兼有發展社會化人格，鍛鍊民權運用，和謀求民生福利三重任務的。

(註一) Coyle, Grace L., "Studies in Group Behavior, Association Press, 1937."

(註二) Groves, M. R., Ch. XXV,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Play,"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Longmans Green, 1920.

(註三) 據 "Social Work Year Book", 1908年在 Basel 地方曾為未滿少年成立一會。次年即在 Bremen 成立第一屆 Junglingsverein。

(註四) 一九〇七年 General Boden Powell 於 Boer 戰後創辦童子軍於英格蘭。我國童子軍自一九一二至二六年為民間組織，其後加上政治色彩。一九三四年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一九四一年統計全國童子軍四，九六七團（其中女童軍四三三團，幼童軍五八團），童子軍五〇七，八三九人（其中女一〇〇，六八八，幼一〇，〇九一）。另有海外童子軍一三三團，童子軍一三，七五六人。

(註五) 一八四四年 Sir George Williams (1821-1905) 創辦青年會於倫敦。女青年會則係後由 Miss Roberts 及 Lady Kinnard 同時創始於英屬西印度而於一八八七年合併者。

(註六) 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於一九三八年，團員多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青年。

(註七) Woods, R. A. and Kennedy, A. J., "The Settlement Horizon," Russell Sage Fdn., 1922. 二人在一九一一合著 "Handbook of Settlements."

(註八) Wile, W. E., "Jane Addams of Hull House,"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35.

(註九) 如滬江大學之浦東公址、燕京大學之清河試驗區、齊魯大學在龍山、金陵大學在滬江、乃至之縣鄉平等鄉村建設實驗中心。

(註一〇) La Bon, G., "The Crowd," London, 1922, (原文爲 *La Psychologie des Foules*, Paris, 1895, 2nd ed., 1921 譯我情動世紀爲討論的世紀)。

(註一一) F. H. Giddings 所著 *White-mindedness and Consciousness of Kind*, 凡所著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3; "Elements of Sociology," 1895.

(註一二) Kallen, "Functionalism,"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Kohler, W., "Gestalt Psychology," N. Y., 1920.

(註一三) Robert M. Park 注於 *Sphere of Action*、見其系統講演「集合行爲」，著者記並譯，載社會學說女學，一九三四年燕大社會學會出版。

(註一四) Basch, H. M., "Leadership in Group Work," Association Press, 1931.

(註一五) 社會部組織圖等圖報印，人民團體組織手冊，三十一年。

(註一六) 三十一年三月社會部公佈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至三十二年底履行登記者二、三二一個團體，其中社會部准予備案者一七、二五〇個；總登記開始後成立而經准備案者二、六二一個。所以截至三十二年底，共計完成法定手續的人民團體一九、八七一一個，會員四、二三九、四三九人，團體會員五二、一三九個(即碾業團體一七、三四三個，會員三、〇三三、九一八人，團體會員四七、五七二個；社會團體二、五二八個，會員一、二〇五、五二一人，團體會員四、五六七個)。此項數字僅限十九省市及社會部直轄團體，未計遼寧魯晉陝西黑龍察新蒙藏京滬津青島等十七省市地方。見社會部統計處編製三十二年十二月底全國人民團體統計。

(註一七) 此項報領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國府公布，見社會部編印社會法規彙編第一輯，三十一年九月。

(註一八)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府公佈新縣制組織綱要以後，縣各級民意機關(甲戶長及居民會議，保民大會，

鄉鎮民代表會，乃至縣參議會）所要運用的民權，隨省參議會之後展開了。固然可以「邊作邊學」，但是如果各縣區館，都有社團工作為協助，則民權之基本訓練，自會有更大的效果。

第五章 社區組織

社區組織，原是美國社會工作的一種方式。(註一)我們卻可以藉着社區社會學之發展，使這種方式，有了更為深切的意義，而成爲建國大業中的一個重要概念。

這概念我們如何去分析呢？我們必須先問什麼是社區，什麼是社區之組織，纔能進而明瞭如何去組織社區，或說如何去改組社區。

何謂社區？社區是社會之有地域性者。(註二)社會是人之組合，社區當然也是人之組合。不過因爲有地域範圍，社區裏面所有的人之活動，容易經常化，而構成制度。於是社區是人之組織，也是制度之組織。社會學家派克與博捷斯說「社區是社會勢力之星座」，又說「社區是制度之星座」。(註三)我們根據實地研究，則以爲社區不僅是星座，而像蛛網。蛛網是有核心的，社區便有核心。有所謂人之核心，即社區中積極的份子或先知先覺。也有所謂制度之核心，即社區中社區中滿足主要需要的經常集體活動。此種活躍成員與主要活動，常在社區之地理核心上，配合到一起。

社區之區域，普通是較小的，例如村落社區，鄉村社區，都市社區。通常想不到把社區一詞，用於一個較大的區域。實則全國何嘗不可以是社區？若干國乃至全世界又何嘗不可以是個

社區？（註四）小區可以是單核心的社區，大區域可以是複核心的社區，其中便有了主核心和一個以上的副核心。所以，社區是個活的概念。社區不但有其地理距離的問題，也有「社區化」的程度問題。世界大同之基礎，在於社區習慣之能日趨擴大。

社區化之過程，是社會學裏面一個主題，因而許多社會學者都研究到它，（註五）不過大家意見並不完全一樣。有的注重其心理關係，例如馬其維，（註六）有的則注重其區位關係，例如支加哥派。（註七）支加哥派受德國社會學影響很大。

至於德國還有人發揚社區研究，例如克里斯陶勒在德國南部發現了社區之擴大公式。他發現社區是六角形的。（註六）一個小社區（例如一個村）既是六角形的，則與之接連的小社區必是六個。將這六個小社區之核心，用線連起，恰成一個較大的六角形。於是那中心社區的小村，便可擴大為這較大六角形的社區之核心，而為集鎮了；整個較大社區便是這集鎮所影響的「縣」了。這一較大社區，同其它六個與之接連的較大社區，又構成一個更大的六角形社區，其核心便由原來的集鎮擴大為都市，而此更大的社區，成為那個都市所影響的「省」。在理論上，這六角形的擴大變化，可以大到全國，可以大到全世界。克里斯陶勒卻僅在南德證實了他的公式。在中國，這公式是否可靠，需要我們從「腰店子」，小村、大村、集場、縣城、大都市之區位分析上努力。此種分析，當然要靠實地研究。法國勒蒲累（一八〇六——一八八二）早在十九世紀中葉作工人家庭經濟之研究時，已經發現了「地境↓工作↓人民」這個公

式。(註九)我們雖然不能採取地理決定的觀點，我們卻應研究區位的因素。(註一〇)

提到核心，便易想到中心，想到中心，便易想到圓。但是如果把社區抽象化，當成圓形，即使在平原上，也是不妥的，因為從許多互相接連的社區看來，如果全是圓，則圓與圓之間，豈不有了許多空隙，變為沒有核心來影響的「無人地」了嗎？實地研究，證明社區不是圓的，而是多角形的。

多角形的發現，不自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克里斯陶勒始。美國鄉村社區分析的前輩蓋爾頓早已在上次歐戰時應用貿易，學校、教堂等等所影響的區域來劃定社區，找出社區之多角性了。(註一一)可是他未能把這多角形公式化或規律化。我們中國的鄉村調查，一般說來，至多到了蓋爾頓的程度。

美國西北大學社會學系代理主任貝雷教授(Belov)根據他所搜集的許多都市高空照片，講授社區組織時，認為大都市是三角形的，一角是住宅區，一角是商業區，一角是工業區。

在山地，社區大概是自下而上去發展的，容易以山脚為核心。著者前在貴州定番縣(今水縣)的苗夷漢雜居社區工作，發現漢人往往住在山脚大路，水夷退在山腰，苗胞擠在山頂。此種社區，自以漢人所在的比較平坦的集場為核心，核心愈大，影響區域便愈高愈遠。至於沿河社區，多為長形，如著者所曾考察的四川西北的黑水番區。(註一二)而沿河山城，則常是先在河邊繁榮，再向上發展，核心亦隨之向上遷移其所在。重慶便是如此。沿湖沿海之平原社區，

大體爲扇面形，例如派克等所描述的芝加哥都市社區：芝加哥在密西根湖之濱。他們找出它有五層半環。臨湖爲商業中心，繞着它的半環爲轉變中的工業地帶，第三層爲不能離開工廠太遠的工人所聚集的貧民窟，第四層爲出租公寓地帶，最外層爲富人住宅地帶。再外則爲一些衛星城市了。（註一三）

以上各種關於社區形式之描述，雖不一致，著者從前所曾下過的社區定義，仍然可以應用：「一個社區是在一個地方，人與人，以及制度與制度，所形成的一種聯合；或說是（一）一羣在一塊地面上居住的人，（二）有着共同的經驗背景，（三）幾種滿足基本需要的制度，和（四）一種地方團結的意識；（五）他們也能共同努力於地方問題之解決。」（註一四）

分析了社區之形式，再來看看社區之內容。前段論及社區是人之組織，是制度之組織。什麼是組織呢？組織就是分工合作。（註一五）組織就是互爲目的，互爲手段。（註一六）如果我離了你，而我仍能生活，你便不是我生活上的必需，你便不是我的必要手段，你便不是我生活體系裏面必要的一部分；反之，我之於你亦然。你我之間，如果沒有如此的「手段的關係」（從另一角度看，便也是「目的的關係」），你我之間便談不上組織。換言之，必須「人人爲我我爲人人」（此二語不可斷作兩截），而後纔能分工合作，纔能有人之組織。

從制度上看，也是如此。必須每個制度都是其它制度之目的，又是手段，纔能成爲制度之組織。否則，一個制度只是在其它制度之間，強佔了一個地位而已。二者之間，既然沒有必然

的相互需要，則不是不合，便是矛盾。矛盾之極，不但談不上組織，甚至會使社區解組。(註一七)並不是說，解組可以完全避免。革命便常是顯然要把新制度放到舊制度中間去；或是代替舊制度，或是改變舊制度，結果成解組，乃至破壞，而以新制度為基本，來改造，來重組，來建設。

實際說來，人之組織與制度之組織，根本是一體之兩面，因為人與人，如果僅是拉到一起，而無具體的共同活動，或無相互之間的作用，則僅是編制，僅是拼湊，而非有機的組織。大家一有共同活動，大家一有相互作用，只要經常下去，便成了制度。所以人之組織，得產生制度之組織。同時，說制度之組織裏沒有人之存在，也是不通的。於是，人之組織，制度之組織，乃至社區之組織，顯見只是一回事了。

組織既是分工合作，則工如何分，作如何合呢？我們必須分析人的工作是什麼；工作當然要根據人的需要。那麼，人的需要又是什麼呢？托馬斯說是新經驗，安全，社會反應，社會承認。(註一八)凱勒則謂迫人聯合的「社會化力量」是飢餓、戀愛、虛榮、畏懼，乃所以求自存，自給、自滿、自衛。(註一九)別人還有許多說法。(註二〇)著者則如第一章所論，認為人類基本需要，可以歸納為安全與活動。遂成「自我」之安全與活動的工作，是有價值的；遂成「大家」之安全與活動的工作，則為最有價值的。所謂分工合作，便是要把達成大家之安全與活動的工作，分別擔任，而又共同努力。換言之，如果我的工作，能幫你安全、活動，而你的工作，能

幫我安全、活動，則你我之間，便有了組織。你與我便可融會於分工合作的制度之中，而不致互相妨礙，甚或毀滅。

社區成員之基本需要，雖僅為安全與活動，達到此種目的的辦法，卻日見其多。不過，種種辦法，總不出三大類：情感的、經濟的、政治的。換言之，滿足人類基本需要的制度，不外情感的，經濟的，政治的。（註二）所謂情感制度，包括滿足夫婦親子情感的家庭制度，滿足對於超自然的情感之宗教制度，滿足人類相互情感之溝通的教育制度以及娛樂制度。凡此種種，如果超出情感之外，則成為經濟的或政治的制度了。經濟制度，基於人類想要控制自然與物資的需要。政治制度，基於人類想要控制同類的需要。所謂控制，通常以為只是權力控制，實則，利用各種福利活動而發生控制的效果，其過程也是政治的。比如教育制度，若果使人發展其情感，而健全其人格，自屬情感的制度。若果使人因為多知而增加控制他人的能力，則教育制度又可以叫作政治的制度了。社會工作之易於流為政治的工作，其原因即在於它常是致力於社會設計之類的控制的，雖然社會工作的控制，在根本上仍以軟工夫為主。

社區成員之基本需要，除了安全與活動，還有什麼呢？其滿足此兩大需要的制度，除了情感制度，經濟制度，政治制度之外，還有什麼呢？社區之組織，實在就是這三種制度之配合。制度充足而配合得當，便有組織；制度缺乏而配備不齊，便是組織不夠；制度矛盾，無從配合，便成解組。

社會工作所謂社區組織，就是組織社區，也就是社區重組或社區改組。原有社區組織不夠的，充實它；原有社區組織崩潰的，調整它。要重組，要改組，便含政治性了。

如何組織社區呢？我們先來探討一下美國社會工作界所說的「社區組織」是什麼意思？社區組織運動，源於前世紀的末期，爲了貧民社區之改進（如公社運動）也是爲了解決都市社區內社會機關間，工位之疏濬、重複、以及衝突的。譬如社區裏面救濟機關很多，會奔跑鑽求的需助者，能夠得到許多機關的幫助。幫助多了，則不但需助者因而會浪費起來。每個機關所浪費於重複調查，重複記錄的時間精力，也就可驚。同時，每個機關，經費均屬有限，既然無緣無故地厚待了會奔跑鑽求的人，則對那些不會奔跑鑽求的需助者，所能兼顧的力量，自然減少了。我國各大城市慈善會的救濟，也犯這毛病，在他們分頭辦理冬令救濟時，尤其如此。

（註二）美國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是創立「社會服務交換所」，乃是全市救濟機關聯合組設的。合作機關將所紀錄扼要報告該所。新案開始之前，受理機關先以電話查詢該所，如發現需助人會被另一機關幫助，而那機關對於他現在的問題仍能幫助解決時，就勸他仍然回到那機關去。

我國因爲還沒有很多的救濟機關，又因爲向來不注意個案紀錄，所以不曾設立過這種交換所。

社會工作中，另一社區組織機構，是社區金庫，或名聯合募捐處。其目的在於保障貢獻捐

款的人，使他不太遭受煩擾，並使社區內捐款工作，不致重複，亦免疏漏。社會工作需要公私資助。公款固然有政府預算程序來控制，私款則屬於自由樂捐。能作宣揚工作的社會機關，便能多得樂捐，否則，在此生活日趨複雜的今日，徒有成績，而宣揚乏術，便不被人知，因而難於得到社區之資助。於是，各種社工機關競以專人負責宣揚。其術之精，幾可顛倒黑白，致使毫無成績者亦可顯得效果輝煌。一般無暇或不能詳細考查的樂捐者，受其矇蔽而不自知；捐款遂致浪費。而且，宣揚既屬頻繁，樂捐者聽取此種籲請之時間亦必增加。所耗時間過多，易起反感，至其極端，也許使他決然一文不捐，以免煩擾。再從積極方面觀察，則社會設計之思想，已使社會工作者深知，任何社區之建設，必須把握中心工作，甚或分期實施，以便人力財力之集中使用。社區資源，遂須統籌辦理，又不懂公款應該如此了。

根據上列各點需要，於是有聯合募捐處的辦法。年度開始之前，參加合作之機關各將所需捐款，分別報請該處彙辦，作一通盤預算。然後由該處專人向整個社區統籌宣揚事宜。捐得款項，按照各合作機關之成績、能力及需要，比例配給它們。不僅各機關節省了單獨宣揚募捐的氣力，也不僅樂捐者被煩擾的次數減至最少；社區資源更可作一通盤計劃，以求按期之進步了。

但是聯合募捐，並非毫無困難。第一，樂捐者尚多偏好，僅喜資助其所特別愛好的工作、工作者、或工作對象，而不能看出，任何社會機關，只要有其社區需要，便應資助，因為社區

進步是多元的。第二，許多已有成績表現或已得社區信賴的機關，相信自己募捐更有把握，不願弱小或新興機關與之利益均沾。這實在也是因為還未明白社區生活之真諦。

狹義的社區組織，更進一步的方式，是社區協進會。其目的在於計劃推動全社區裏社會工作之實施。上述社會服務交換所和聯合募捐處，都可附設於此種協進會。（註二三）

社區各種制度裏面的機關，可有兩種主動設立的力量，一種是社區本身的「自力」，一種是社區以上的「上力」。社區爲了滿足某種需要，而有某種制度，爲了充實某種制度，而設某種機關，自最合理。但是人類的互倚性，逐漸地擴大其範圍，社區裏面往往有些機關是較大社區（如國家）所需要，而非本社區所單獨或特別需要的；又或本社區雖有特別需要，社區份子卻尚未明瞭其價值，因而無意設置。然而上力所促成的各種機關，多屬各有其縱的系統的。它們來到社區之內，如何形成橫的聯鎖而全面扣合，頗少預爲安排的。所以上力所促成的機關，雖有（一）合於較大社區之需要，（二）專家之設計和指導，（三）設施之標準化等等便利，仍須提防（一）割裂社區，（二）阻遏自動，（三）忽略特殊情况等弊端因而需要創設社區協進會，以收「專家」與「自主」兩利相成之效。（註二四）

除了以上這些富有機關行政意味的工作以外，爲了社區分子之社會化英美自十九世紀末葉產生了公社運動。後來的「社區中心」運動（註二五）——無論是學校附設的，還是單獨辦理的「中心」——也是同一作用。通常討論狹義的社區組織工作時，往往論及公社。不過，它們的

作法，乃以社團工作為主，已見之於第四章了。

以上並不是社區組織工作之全部可能。在他國，社區內充實制度之機關，已然不少，所以要交換消息，無共通有無，要避免割裂。而我國的毛病，卻是社區內沒有夠用的機關。這一點，孫總理看得最爲清楚，所以他主張在開始地方自治的時候，必須「立機關」，——「設學校」也是立機關的一種。（註三）他國是已經有了還要改善；我們則是缺乏的太多，無從改善起。他國正在努力避免重複和衝突，我們則更要加重疏漏之充實。這當然不是說，我們毫無重複，毫無衝突，只不過，這還不如疏漏之弊來得嚴重罷了。

所謂疏漏，表現在各種制度當中了。我們的精神生活，豈不極爲灰色嗎？這是因爲情感的制度不夠！我們物資的應用，豈不極爲貧乏嗎？這是因爲經濟制度不夠——我們豈不是誰也幫不上誰，誰也控制不了誰嗎？這是因爲政治的制度不夠！真正組織社區的工作，是要針對這許多疏漏去充實的。所有這些充實工作，從一個觀點上說，都是有政治意義的，然而決不是一項命令或若干條文，所能辦到的。必須先作研習，而後推廣。例如近一二十年在地方建設工作上所提管教養衛的方案，便是如此。鄉村建設運動，以至縣政建設運動，實在都是適合中國時代需要的社區組織運動。

所以，我們組織社區的工作，要作到詩經所說「有物有則」，不僅是機關之聯繫，專業之配合，而更是機關之補充，制度之建立，以增加人民生活之所憑藉。

狹義的社區組織，原為國外社會工作的一種方式。合乎我國要求的社會工作，則不只限於一個人、一個家庭失調之解決，而更要造成運動，「化民成俗」，大家都非常順適地組織起來，學得能力，去補充機關，建立制度，為大家謀福利。於是社區之重組或改組，不僅是社會工作所應負責的。情感、經濟、政治種種制度之改善與充實，都有賴於不同的專門學問和技術。但須注意，社會工作在這種種制度之改善與充實上，有其重大的貢獻。它可以根據對於社區形態和內容的認識，擬訂社會計劃，以為社會關係調適的張本。

(註1) Hart, J. K., "Community Organization," N. Y., 1920; Hayes, A. W.,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Chicago, 1921; McClenahan, D. A.,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 Century, 1923; Pettit, W. W., "Case Studie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Century, 1928; Steiner, J. F., "The American Community in Action," Henry Holt, 1928; Steiner, J. 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 Study of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Century Rev. Ed., 1930; North, e. o., "The Community and Social Welfare," McGraw-Hill, 1931.

(註1) Park, R. E. and Burgess, E. W.,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 1924, p. 103.

(註2) Park and Burgess 著 Park 163; Smith, T. V. and White, L. D.,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hicago 1929, p. 180.

(註3) Walker Lippman 在他的著作 "U. S. War Aims," Boston, 1914 中建議將世界劃為三個大社區 (Great communities): "The Atlantic Community, the Russian Orbit, the Chinese Strategic System." 他將大同世界將是大社區之聯合 "The universal society would be the association of the great communities of man."

kind.”

(註四) Zimmerman, O.C., “The Changing Community,” Harpers, 1938; Sims, N. I., “The Rural Community, Ancient and Modern” Scribner’s Sons, 1920; Sanderson, D., “The ‘Rural Community: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Sociological Group,” Ginn, 1952; Sanderson, D. and Polson, R. A.,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1939.

(註五) MacIver, R. M., “Community,” Macmillan, London, 1917; MacIver, R. M.,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6th ed., 1961; Lindeman, O. E.,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Press, 1921; Hobhouse, L. T., “Social Development Holt, 1924. 收錄於《社會學名著選讀》(第一卷)社區發展與社會學。

(註六) Park, R. E., Burgess, E. W. and McKenzie, R. O., “The City,” Chicago 1925; Burgess, E. W., “The Urban Community,” Chicago, 1926; Smith and White,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929; McKenzie, R. O.,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McGraw-Hill, 1933; Bawa, J. W., “Human Ecology,” Oxford, 1935; Allkin, M. A., “Social Ecology,” Columbia, 1935.

(註七) Ullman, E., “A Theory of Location of C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y, 1941, 修繕於譯 Walter Christaller 之 Central place theory。

(註八) Le Play, F.,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1855. 收錄於《社會學名著選讀》(第一卷)社區發展與社會學。參見 Place, Work, Folk, 社會發展 Environment, Function, Organization. 之 “Sociology”, “Le Pla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4th Ed.

(註九) O. 羅賓遜與麥格勞，與 Maine, Sir Henry J. S., “Village Communities” London, 1871; Seaborn, F.,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London, 1893; Booth, Ch., “Labor and Life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1891, 1892—97, 1902; Becker-Powell, H., “The Indian Village Community,” London, 1895; McGee, W. J., “The Settling Indians, Washington, 1898; Woods, R., “The City Wilderness,” A Settlement

Study, Boston, 1908; Woods, R., "Americans in Process," A Settlement Study, Boston, 1903; Hahorth, P., "Anthracite Coal Communities," N. Y. and London, 1904; Tonke, A., "The Bontoc Igorot," Manila, 1906; Rivers, W. H. B., "The Tudes," London and N. Y., 1903; Williams, J. M., "An American Town, N. Y., 1907; Wilson W. H., "Gunkor Hill," N. Y., 1907; Shaw, J. A., "A Survey of London," Oxford, 1908; Kellogg, P. U., "The Pittsburgh Survey, 1909-1914; Kennelth, G. F., "The Record of a City," A Social Survey of Lowell, Mass., 1912; Giddes, P., "Cities in Evolution, London, 1915; Taylor, G. K., "Satellite Cities," N. Y. and London, 1916; Harrison, S. M., "The Springfield Survey," N. Y., 1918-20; Kohrin, L., "A Lithuanian Village," N. Y., 1920; Lovins, S., "Main Street," N. Y., 1920; Gamble, S., D. and Burgess, J. S., "Peeking a Social Survey," N. Y., 1921; Malinowski, B., "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western Melanesia," London, 1920; Lynd, R. and H. M., "Middletown," Columbia, 1920; "Middletown in Transition," 1937; Redfield, R., "Typical," A Mexican Village Chicago, 1930; Klein, I., "A Social Survey of Pittsburgh," Columbia, 1938.

(註1) Galpin, O. J., "The Social Anatomy of the Agricultural Community," Ch. IV "Structure of Rural Society," "Rural Life, Century, 1918

(註11) 田原正「日本農村研究」、卷三十三号三十三号三月三十一日發表論文。

(註111) 田原正「日本農村研究」、卷三十三号三十三号三月三十一日發表論文。

(註112) 田原正「日本農村研究」、卷三十三号三十三号三月三十一日發表論文。

(註113) 田原正「日本農村研究」、卷三十三号三十三号三月三十一日發表論文。

(註14) 田原正「日本農村研究」、卷三十三号三十三号三月三十一日發表論文。

(註15) 田原正「日本農村研究」、卷三十三号三十三号三月三十一日發表論文。

田原正 田原正

田原正

(註一七) Thomas, W. I. and Znaniecki, F.,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Alfred A. Knopf, Vol. III, 1921; Thomas, W. I., "The Unadjusted Girl," 1923.

(註一八) Sumner, W. G. and Keller, A. G., "The Science of Society, 1927; 參見 Keller, A. G., "Man's Rough Road, 1932. 本書第一章一般地討論範圍外，分為四大部分，即宗教、宗教（宗教發展）、道德、和福利。

(註一九) Lindeman, 以為人類有身體的、物質的、社會的、智力的、美學的、道德的、六種需要，表現為健康、財富、好奇、知識、美觀、和正義。見 "The Community," Association, 1921, pp 77-79.

(註二〇) E. W. Burgess 將社區分為三種組織：經濟的、文化的、政治的，見其 "Urban Areas,"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p. 125.

(註二一) 社會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頒布命令改訂救濟辦法以後，各省縣市一律按時設立冬令救濟委員會。在發給社會刀票的口號下，把那些慈善會組織起來，組織一下。可惜冬令一過，他們便又恢復原來散漫狀態了。

(註二二) Borsari, H. W., "Community Chests and Councils," "Social Work Year Book," 1920.

(註二三) H. Withorn, H. B., Ch. 21, "Methods and System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1926.

(註二四) Ward, E. J., "The Social Center," N. Y., 1918; Bowman, L. E., "Community Centers," "Social Work Year Book, 1920.

(註二五)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主張試辦六事，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見德國社會改革，中央國難委員會三十年報，第六期第三章。

第六章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之所以別於它種行政的特點有三：一爲民力之發揮，二爲自下而上之精神，三爲組織與福利之合一。

社會服務和社會行政，乃是爲了發展社會建設。總理提倡社會建設，就是爲了「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羣力」。所以我們的社會工作實在含了深一層的意義。在他國，社會服務多半注重了救卹。美國的社會服務，大部在於濟貧，以淵源於英國「慈善協會」的個案工作爲主。（註一）英國的社會服務，雖然包含較廣，有教育，有衛生，但主要的還是救助，以一六〇一年以來的濟貧律和近年的社會保險爲主。（註二）我國卻把社會工作當成「固結」和「糾合」的手段。英美那種社會服務，和我們以前的慈善事業，均僅爲我們想要發展的社會工作之一部。同時，爲了發揮民力，便不能不更把民衆之組訓爲社會工作之對象。

民力來自基層，不可強求，只能引發。引發便要靠組訓，靠福利。先就福利事業而論，它一面固然是民力發揮的結果，一面更是引發民力的手段。

什麼是福利事業呢？凡足以充實整個生活的集體活動，都可說是福利事業。經濟、衛生、教育等等，只是注意生活之一面的活動，不叫福利事業。（註三）通常以爲拖捨錢財，是謀人福

利，實不啻然。給了乞丐一些錢而對於那錢在他生活上所發生的影響，並不理會，便談不到福利。他如拿這錢去吸鴉片，他實受害。為榮譽軍人服務，如只治療，顯然只是衛生工作。若進而視個別的需要，助以技能訓練，娛樂指導，知行擴張，以及其它所謂「文化」工作，使他們即使不再為國效命沙場，也成為社會中人格完善的份子，這就是福利事業了。一個機關如僅僅傳授兒童一些文字或手藝，則它只算供給了某種教育；假若它用機關內外的各種力量，使他們成為人格健全的優秀青年，它便發展了福利。社會進步表現於生活各方面的改善。福利事業，就是有計劃地應用這種種改進勢力，使大家之人格能夠完全發展的集體活動。

福利事業不必都由民衆自辦。但是它如果發生力量，那力量必是來自民衆的。民衆已經對之有了興趣的事物或行為，即使是先知先覺所認為不好的，如果他們對它的興趣並不轉移，也必難於破壞或取締。所以有的地方，仍肯為迷信浪費，而不願為學校捐基金。同理，福利事業得不到民衆贊助，就趨失敗。縣救濟院往往有名無實，受到「救濟院救濟院長」之譏評，不能都歸咎於經費太少，主要地還是由於它並未引起民衆之興趣和力量，來監督它，來協助它，來利用它。所以社會行政的根本精神，是應該自下而上的，纔不致與民衆脫節。

再就組訓而論：民衆還在過着宗法的、渙散的生活，必應根據世界潮流，時代需要，加以組訓，纔能進而共營公民的、集體的生活。於是民衆組訓，在我們革命建國的過程當中，變為首要的工作了。我們今日的社會行政，不單是由於救濟服務之需要，而實淵源於民衆組訓。

「民衆組訓」與「社會福利」之被我國同時放入社會行政之中，（註四）可以說是我國對於社會工作獨到的貢獻，深足以補救社會服務零星散碎之弊。

然而，目前各級社會行政機關還少把握着社會建設這偉大目標的。它們還未能將福利與組訓打成一片。福利與組訓如不合一，福利自然是支離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組訓便也自然是空洞的、呆板的，只能使被組訓者覺得受組之後，更是別人的控制物。於是組訓是被動的，福利也是被動的，與「固結人心，糾合羣力」之目標，真是南轅而北轍了。所以我們會說：「組訓民衆之目的，是要民衆自覺，合力來發展自己的福利。無組織的民衆，不能接受福利事業，即使能接受於一時，也難維持於永久。自更無從創造新的福利事業。同時，不以福利爲內容的組訓，亦必落空，徒具形骸。各地組訓工作，常有無益於大衆生活的，正坐此病。」

（註五）

根據以上的認識，試以一般行政學之範疇，提出社政學（註六）在機構、經費、人員、報告四方面的主要原則。

甲、機構 社政機構，不管是社會機關的，還是公共社政的，必須合於一般行政原則，尤須作如下的探討：

一、金字塔 行政機構之基本原則，橫則系統完整，縱則層次分明。新興事業，局面亟待展開，每多東拉西扯，頭重腳輕。社政新興，若能把握其目的確在基層力量之培育，而不旁

整，則其系統自可完整，其層次亦將分明。因之，社政機構作金字塔形，既能顯成整體，而又階層確立；事權集中，影響遍及。上者求其單一，下者求其深入。在中央，機構力謀簡化，且便外勤，——我們寧可增加眼到、口到、手到、脚到的輔導人員。其地方機構，則盡量普遍，而以服務為主體，應使治事者多於治人者。

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在各市政府設置了社會局或社會科。但是在廣大的鄉村縣份，卻只將社會行政附在民政科內。直到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分布了縣各級組織綱要，其第八條規定縣政府可以設社會科，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和實際需要，擬定其應否設立及其職掌，報內政部備案。例如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布的四川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社會科管理關於（1）人民團體之組織及登記，（2）成化救濟育幼養老及濟貧救災等慈善，（3）勞工行政，（4）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5）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之糾紛處理，（6）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之經費審核，（7）各種社會運動之宣傳及推行，（8）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等事項。

二十九年十一月社會部由黨部改隸行政院，對於地方社政機構之普設，不遺餘力，雖然碰到不少的困難，許多省份已設了社會處和縣市社會科局。

但是無論中央、省（市）、縣（市），各級社政機構，都還有待依據行政原則去修正充實。

二、三聯制 三聯制之於社政，更有其一般行政功用以外的特殊意義。原來設計，執行、與考核，非僅社政系統以內所必需，而因社政精神是自下而上的，其設計與考核，乃更有賴於

社區份子之熱烈參加。行政學者得自運用軍隊之教訓，一關統轄、一關參謀。社政之中，與其注重統轄，勿寧謂其尤應注重參謀。因為，社區力量之參加，實為社政成功之主要條件。而設計與考核，均為社區表現力量的機會。至於社會工作之需要社區調查，亦以此故；不僅可作行政之參考，且更足以鼓勵社區之同情與集體行動（參見第二章）。

三、分工法 行政機構之間，力求系統完整，以便分工合作。社會行政有其特殊的內容和技術。這內容和技術之範圍，就是「福利事業之組織」。如果把握了這個範圍，則社會行政雖然因為是新興的，曾從民政、教育、衛生等部門，提出其應有的職掌，而與其它行政之間，仍不會有橫的重複。如要避免縱的重複，更須認清範圍之大小不同。於是一個小社區能作的，不要縣市作；一個縣市能作的，不要省或中央作。假若他們所作不及標準，上級可以督促或鼓勵（補助金就是一種鼓勵工具），其效果應較代庖為深遠。中央如果去組織各地所辦的福利事業，使它們效果相成，使它們齊頭並進，而且負責那些地方無力自辦的福利事業，卻必沒有重複的問題了。例如，美國聯邦政府之天奈西流域局（註七）所組織的，鄉村電氣化運動下的農民福利事業，只有在聯邦政府把那流經數州的大河，開發了水電以後，纔能組織起來。所以不但要分工，積極地還要有社會計劃，以為聯繫。各種福利事業，進度常不相同。遲緩的如何迎頭趕上，迅速的如何不受遲緩的拖累，是要有代表整個社區趣益，或整個國家趣益的公共社會行政，加以全面安排的。福利事業既然全以發展人格之社會化為標的，則必然只到達到這標的的

手段上的差異了。社會計劃所注意的，就是如何在這些手段之間，發展其有機的作用，而減除其相互抵消的衝突（見第五章）。

在社會行政機構內部的分工，其理亦然。而分工標準，至為重要。現行社政機構之內的分工，首先作「方法」性的劃分，一方組訓，一方福利（如分司），再以「對象」來劃分（如分科）；結果福利司有工人福利科，組訓司也有工人組訓科，便發生割裂社政對象的危險了。用一批社會行政人員專去組訓民衆，再用另一批社會行政人員專去講求他們的福利，也太浪費。所以，我們以為組織與福利兩種方法，必須合一，而應以「對象」為分工的主要標準。福利之主體，與組訓之體的，實即同一民衆。即組訓，即福利，是社會行政之一體兩面，不容拆散。所以公共社會行政如要分科設司，只能以受組訓享福利的民衆之類別（如兒童、婦女、工、農、商等）為劃分之準繩。教育部分為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等司，便是各就其對象而分的，法頗可取。

乙、經費 表面觀之，社會工作，似偏消費，而其實效，則有助於國力之產生，至為深遠。所以社政經費須在良好社政機構之下，與以積極運用的機會：（註八）

四、政府財力與社區資源 社會工作所費至巨，萬難全由政府擔負；所幸，社政機關創立雖新，服務社會，解囊相助，則早已成為傳統的民風了。此種社區資源，至為寶貴。如何使其源遠流長，發揮其最大效能，且不致因受監督而隱匿枯竭，均宜研討；而補助金制之善為運

用，亦爲要圖。補助金之發給，並非所以對於下級「買好」「示惠」，而確有其扶掖促進，使之標準化的功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府公佈的社會救濟法，爲了救濟費用列有專章，關於救濟經費的負擔主體、預算、補助、募捐、不得移用，收支公布等項均有所規定，以便政府之引發，而利社區之自動。

五、事業費與行政費 社政既重引發和領導，公共社政的事業費便應偏重實驗之獎勵，與成效之推廣，而其行政費則宜減到最低限度，因爲我們必須以極少的人員，極簡的設備，完成最多的事工。這不僅是行政學的基本原則，也是抗建時期，革命志士應有的義務。雖然如此，這並不是說社政人員應享受的待遇可以過於苛薄，因爲一人真抵一人用時，社政便成了專業；社政既成專業，社政人員便理應享受專業的待遇了。猶如醫藥界和教育界一樣，我們再不能希望以賤價得到受過高等訓練的專業人員了。

六、預算與計劃 社政所要應付的問題，解決需時，效難立顯。以致淺見者流，誤以爲進度預算乃官樣文章。實則，社政效率之獲得，與一般行政相同，必須預先計劃周詳。一個特定時間（普通一年）的計劃，用金錢數字表出，而由主權機關通過，即成預算。人、事、時、地、物之運用，均宜預爲明確安排，按照收入，而比例分配。支出預算決不應遲以十二除之，以得每月之經費數字，即爲滿意；因爲，真正的預算，必須配合工作的季節性，也必須注意物資之集中購買，以圖節省。在此抗戰時期，社會需要和物價增漲，變動均大，預算幾乎需要定

期的修改；但是預算與工作計劃之密切配合，終不可略為疏忽，致損效率。

丙、人員 許多社會專業，有其悠久的歷史，經辦者又是不一定在本行上有什麼專長的「常人」，於是通常多以為任誰都能擔負其執行的責任，——即使有什麼必須學習的技術，經過學徒式的訓練，也儘夠了。其實，在今天這生活日為複雜，分工日為細密的時代，如有效地培育專業社工人員，實為當務之急；（註九）

七、基本訓練 社政人員不能不有一套正確的社會政治的思想體系，以為工作之兩針。此種體系建立在對於國家的主義和當前的國策的了解上面。進而言之，社政對象是民衆，則社政人員對於民衆的要求，須有把握。凡此了解與把握，都是社政人員應有的基本訓練。

八、專業地位 社政人員更須有其技術訓練。既名技術，則實用不能輕於學理，一方得自服務，一方得自行政。服務直接影響民衆，而行政則安排服務。爲了便於服務之實施，社政人員應該從優秀的服務人員選拔出來，使之兼得二者之長，以增高其專業地位。

九、新政新人 徒法不足以自行。社政是種新政，須用新人。此所謂新，絕無年齡或性別的限制，乃指其現代技術和進取態度而言。這種新技術、新態度，都不是短期訓練，所易換湯又換藥的。長期的專業教育之設施，確為今後所必需（詳見下章）。

丁、報告 政治制度僅為社區諸種制度之一，雖可發生領導作用，但決不能超然獨立。公共社政又不過政治制度之一部，其不應與社區脫節，自更顯然。所以，達到相當標準的社政報

告，實在應該成爲發展社區聯繫的重要工具。

十、事實教育 社政如要「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必須以事實爲依據。社政之成果，實爲固結糾合之有力表證。社政所已完成的諸種事工，都足以教育民衆。通常只會批評國人對人則自私自利，無情少愛，於己也空虛灰冷，頹然乏力；而不知，使其有力之道，唯有表證給他們，究有何等事工，他們可以熱烈參加，以表現其潛能，以發展其人格。「必有事焉」，而後一切教育，一切運動，纔有依據，纔能生效。

十一、宣揚技巧 社政既以發揮民力爲目的，便應提倡以事實爲根據的宣揚。社政預審最能引人而合理的宣揚技巧，以產生大家對於社政積極關心參與的效果。人民固然將要由於此種宣揚，而生合力，以謀相互的福利，也將給予社政人員莫大的鼓舞。社政人員將因報告宣揚所得的反響，而反省事工成敗之原由，以爲再度勇往邁進的動力。(註一〇)

十二、民主精神 行政僅爲「能」之運用，而人民乃係「權」之主體。權能相成，政治過程乃告圓滿。社政憑藉報告之功，一方督促人民，使之所知努力，一方由他們那裏得到輿論，以爲用權之參考。如此乃能有真正民主精神，而社政對於社會建設的使命，便可說完成大半了。

(註一) Watson, F. D., "The Charity Organization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Macmillan, 1922.

(註二) Vobbi, S. and B., "English Poor Law Policy," Longman Green, 1918; 社會方面保險參考

Boveridge Report, "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 1942.

(註三)英國根據其歷史發展，將衛生、和教育、與經濟同列為社會服務事業。見 Shimoy, T. S., "Principles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Oxford, 1937.

(註四)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務公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務修正的社會部組織法，規定社會部設總長、副總長、社會福利司、合作事業發展司。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務公布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於是社會部中由三司一局變為三司兩局。不過組織與福利關係仍為社會部之中心工作。三十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公布社會處組織大綱，以「社會福利」為該處人民組、社會服務、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等事宜，更以組則與福利為中心。

(註五)編作「組織與行政——社會行政之路」，現代讀物六卷九期，三十年九月。

(註六) Kelso, R. W., "The Science of Public Welfare," Henry Holt, 1928; Shimoy, T. S., "Principles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Oxford 1937; Dunham, A.,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Agencies," "Social Work Year Book," 1941.

(註七) Dr V. A.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經濟發展局譯文。

(註八) Proctor, A. W. and Slack, A. A., "The Financing of Social Work," McGraw-Hill, 1926.

(註九) Brown, E. L., "Social Worker As A Profession," Russell Sage Fdn., 1936.

(註十) Rortzahn, M. S. and Ewert, G., "Publicity for Social Work," Russell Sage Fdn., 1929.

第七章 社工幹部教育

無論社會機關行政，或者公共社會行政，都要依據以社會需要為基礎的方針或政策。社會政策較為具體的表現，是各種社會立法。政策和立法，都只是輪廓，只是方向。（註一）究竟如何去實行纔不致與政策乃至立法之精神相乖張，纔能積極地完成政策立法之使命，纔能把工程師所打的圖樣實現出來，便需要富有專業訓練的人員，也就是需要專門的建築師和工匠了。社工新興，其專業性還亟待發展，乃是因為社工所努力者，是「古已有之」，「由來已久」的。既然古已有之、由來已久，便易「司空見慣」，便易以為誰都能夠擔任。正如許多人，以為生育子女，是任何婦人都能辦理的，不必假手他人，為什麼要助產士，要產科醫師呢？此種觀念之錯誤，雖可不言而喻，但在目前國內，豈不太為普遍嗎？類此的錯誤觀念，在社工方面，更為流行，以致在其有效的實施上，成了最大的障礙。我們不能不確認，社工成功之基礎，離不開專業技術，而專業技術，只有精幹的專業人員纔會應用。同時也須確認，所謂專業，並非專得不與人相干的意思。事實上，社工人員所專的，便在善於應用「助力」，精於取得「聯繫」上面。

社工的專業人員，可以大別為兩種，一種是社會服務人員，一種是社會行政人員。社會行

政人員須是由社會服務人員之中，按照其「組織」，「任人」，和「監督」的能力選拔出來的，纔配成爲社會工作的領導人物。

社會工作人員之教育，應以「訓練」，「服務」，「研究」三者合一爲最高原則。其具體構構可以分設「專修科」，「大學系」，「研究所」。不僅政府設立，更應發動社會力量，鼓勵私人在全國的整個計劃之下設立起來。

爲教育社會工作人員而設立的大學學系，應以下列五項課程爲主：

一、一般社會科學——尤其社會學，以爲確定工作態度的依據，和認識社會問題的基礎；

二、明瞭社會建設之國策及其背景——以使專業之努力與建國之需要密切配合；

三、衛生及教育之技術——以爲引發民衆的具體手段；

四、個案工作、社團工作，社區組織之技術——以爲解決社會問題之專業工具；

五、實習之配備——以體驗社會問題及其解決。（註二）

至於具體科目則應如下：

一年級——一般社會科學及求學工具：包括三民主義、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學通論，社會人類學、應用心理學、應用文、外國語、體育習慣。（國文史地及自然科學，須在中學提高程度，而不在大學重複。）

二年級——社會現狀：包括社會工作導論，社會研習方法，婚姻與家庭，合作經濟，社會保險，社會教育，公共衛生，民法、行政法、地方行政。

三年級——社工技術：包括家庭個案工作，醫藥個案工作，精神病人個案工作，社團音樂及舞蹈，社團工作，社會救濟史，社會實驗史，社區形態及其組織，民衆組訓，社工宣揚，社會機關參觀，社工實習。

四年級——社工推廣：包括農民政策，勞工政策，人口政策，其它社會政策，社會立法，社會行政，高級社工實習，論文。

社工專修科的科目，可以以上列的大學學系二三年級課程為主。社工研究所則應該加深三四年級課程之探討。

根據我們對於社會研習的認識（第二章），在教育社工人員的時候，更應為他們準備研習場所。無論都市、鄉村、邊疆社區裏的任何優良服務機關或場所，均應盡量與之合作或利用，由學校經常派生前往研習。爲了研習條件之便於控制，學校更得附設都市、鄉村、或（及）邊疆社工研習站（隊），以便師生之研究與實習。每個寒暑假均應儘可能為學生安排服務或實習的工作。學期排課，每週還應有一日以上的全日空閒，以便學生之出外實習。第四年級之後半年，如能停止課室課程，而以其全部時間實習並寫論文，則尤為理想。（前列之實習科目，分在三四年級，乃就現狀之可能而言。）

有時爲了緊急而特定的一項工作，需要大批人員，來不及在正式學校加以教育，而須施行短期訓練，其主要原則應無大差別。所以我們在草擬善後救濟福利人員訓練大綱草案的時候，（註三）爲了「甄選正直健全學驗相當之人員，加以訓練，使充實有關業務之知能，培養高尚品格及服務精神，期能提高工作效率，樹立良好風氣。以資取信於聯合國，而開建設新社會之前路。」擬定關於善後救濟福利人員的訓練要旨，原文如左：

甲、嚴格甄選、樹立風氣——徵求訪聘受訓人員，詳予審查，嚴格甄試，務求學驗充實，信譽素著者，期來者皆正直之人，廣總署招賢之路，斯社會之觀感爲之煥然，新的風氣，立其始基。

乙、闡明政策，指示原則——講述總理遺教，總裁言行，基本國策，戰後計劃，聯合國協定議決案等，以明工作之最高原則。

丙、認識社會現實環境——講述軍事、政治、社會、經濟現狀，社會演進大勢，以資正確認識現時情況，而明工作環境。

丁、充實能力、嫻熟技術——授以主持機關及領導辦事之要領及各種業務之技術，討論實施辦法，并反覆練習，以資嫻熟。

經常的社工幹部教育，如果以全國爲對象，便會發現，我們以往太忽略了鄉村和邊疆。社區可以分爲三類型類：即以工商爲主的都市，以農耕爲主的鄉村，以畜牧爲主的邊疆。

工商之距農耕，較比距農耕之距畜牧，是更遠的，尤其在社會距離上是如此。

抗戰以前，高等教育機關全在少數的都市裏，其不注意鄉村，是很自然的。其所訓練出來的學生與中國大部分社會的脫節，也是很自然的。抗戰以來，許多大學雖然疏散到了鄉間，而且大學生下鄉運動，已有十多年的歷史，可是大學生之了解鄉村，其程度仍極淺陋。

然而他們更茫然的，還是關於我們那農耕文化之邊緣的邊疆。在抗戰建國的需要上，大學生之不能忽略邊疆研究與工作，應是大家所知道的。那麼，把所有的大學生都搬到邊疆上去嗎？這自然是事實所不許，也非大學教育在一個現代國家之建立過程中所必為。

除了鄉村和邊疆本地所設的高等教育或其它幹部培育機關以外，無論在哪裏的大學，都須爲了有志鄉村或邊疆的青年，作一種初步歷練的準備。鄉村或邊疆並非鄉村人或邊疆人的鄉村或邊疆，而全是國家的。凡是國民，自都有參加鄉村工作或邊疆工作的義務和權利，只要他配。

怎樣纔說得上「配」呢：爲首必須在專業之外，有那初步歷練的準備。歷練須有步驟。常人很易想到，爲了鄉村工作的歷練場所，既然已經在鄉村展開，則爲了邊疆工作的歷練場所，自然也要在邊疆了。實則並不盡然，因爲現在的大學生，全是在都市過慣了的青年，怎會一出校門，便能立刻適應了邊疆文化呢？無論衣食住行，設法適應，連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人心，也因爲文化表皮之難於揭穿，而易發生誤會，發生衝突，還談得上什麼「導進」的作

用呢？於是我們相信，由都市立刻到邊疆，是一個太大的轉變，非現時的一般青年所能適應。所以，不但爲了鄉村工作要把歷練的工夫放在鄉村，爲了邊疆工作，也要把歷練的工夫，先放在鄉村，作一個過渡。這初步的準備，不但是邊疆幹部教育所必需，也是對於鄉村有百利而無一害的，因爲鄉村工作仍然缺乏多數知識青年之研究與學習。這是個一箭雙鵰的辦法。

那麼，鄉村和邊疆的「準幹部」，將在鄉村研究得什麼，學習得什麼呢？

第一，了解人之所以爲人——在鄉村，「人」是不易「打開」的，然一旦打開，你便可堅實把握着他們的「內心」了。在你學習打開的技術時，你便走上了對於人的了解之路，你便可能進而了解邊疆上的人了。任何文化型下的人，你都可以同他們接觸，同他們共信共鳴，從他們所已有的，共同去創造新的了。

第二，懂得功能的社區觀點——在鄉村，社區之爲社區，是最易發現的。社區好像是個蛛網，上面的蛛絲，便是社區裏各種綜錯配合，互相作用的制度，而社區之核心便如蜘蛛所在的「中軍帳」。社區核心——無論是地理的還是社會關係的核心——在鄉村，是極其顯然而易看出其所在的。這種核心大半就是集市場鎮。我們爲了社區改進，已知必須研究其組織，我們也必須應用「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的道理，把握着社區核心之支配和領導的作用。應用慣了這社區核心的概念，以及一切有關社區的概念，則邊社區之改進的努力，纔算有了入手

法。

第三、應用專業技術於社會——鄉村可用的專業技術，其亦可用之於邊疆者，不勝枚舉。教育上的導生傳習，醫藥上的巡迴治療與預防接種，農林漁牧之巡迴輔導，物資供求之合作經營，固然如此；社會工作裏的家庭之訪談與協助，娛樂事物之灌輸，社團組訓之發展，——哪一種專業技術，不可以先在鄉村裏研究了，學習了，然後再到邊疆上，加以必要的文化適應，而有效地實施下去呢？

第四、確知福利政治乃是真政治——在鄉村，民衆怕政治，因為，在鄉村，實在還只有打官司，繳錢糧，受徵發，纔被認爲是「政治」。民衆所享受的一點利益，還很少由行政機關直接得來的。社會工作將使今後的政治，日漸減輕其「權力」意味，而逐增其「福利」內容。（註四）這種內容，在鄉村必須充實，在久被歧視的邊疆，更須充實，纔說得上大家團結，纔說得上真正的共和。對於福利政治的如此認識，是在鄉村裏作了上述三項工夫之後，纔能把握得住的，也纔能進而入於邊疆，無往而不利的。

我們之如此提倡鄉村和邊疆的社工幹部教育，並沒有輕視都市方面的意思，不過想要提醒大家，去注意平常所過於忽略了而已。

（註）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社會部召開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會決定三民主義社會政策八大綱：一，民族質量之增進，二，社會文化之提高，三，禮俗宗教音樂之改革，四，勞工政策與社會保險之成立，五，與荒之救濟，六，孤獨廢疾之拯卹，七，社會病廢之醫治，八，社會物質之保護與保育。社會部人口政策，勞工政策，農民政策，見

福利，社會安全計劃等研究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是登施政及幹部教育之參考。社會立法方面，已有社會部編印的社會法規程綱要（第一輯三十一年九月，第二輯三十三年二月）。現在正在準備或立法程序中者有兒童法，健康保險法等。歷次社會會議的決議案，也有指示方向的價值，第一次全國社會會議綜其要義爲：一、確定三民主義社會政策之施政方針，二、完成三民主義之社會組織，三、確定社會福利制度，四、推進兒童福利與勞工福利業務，五、推行社會保險與職業介紹，六、加強合作組織與運用，七、加強人力動員，八、協助改善兵役與管制物價工資，九、提倡戰時生活轉移社會風氣，十、設定收復區及戰後社會之重建方案，十一、確立人事制度，寬釋事業經費，十二、推進邊疆福利事業，十三、戰時及戰後各種社會問題之解決，以及機構之充實，事業之領導。三十三年三月十六至二十二日社會部召集社會行政檢討會議，認爲以往的缺點是：一、機構不健全，二、人事不健全，三、工作欠積極與切實，四、經費太少。今後社會趨向爲：一、由體制的建立，進入體制的運用，二、由事業的領導，進求事業的開展，三、一面應於艱苦而勤員，一面作戰後復員的準備，四、一面切實行使政府監督指導權，一面積極發動社會的力量（見會中谷正樹部長訓詞）。

（註二）關於「習」之重要，我們不但有鑑於英美社工教育的方法，我們更受了甄元（雷賓）李慈（剛主）學說之影響。

（註三）該草案根據我國代表於三十三年九月提出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的中國善後救濟計劃之分類計劃「九、社會福利」及「十、法蘭人民」二件，由章元蔭先生主持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草擬完成，由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油印成冊。

（註四）拙作「社會救濟法與福利政治」三十三年一月五日重慶民生報專論。

第八章 社工所需的社會學概念

許多人給社會工作下了定義，譬如說，社會工作是：

「協助人類從事共同生活的一種學術。」(Timothy, 註1)

「幫助人們解除困難的一種藝術。」(Do Solovinitz, 註11)

「適應個人關係的藝術。」(Queen, 註11)

「調適個人間之關係及重組社羣之一種技術。」(Werner, Queen, and Harper, 註4)

「使人適應環境的一種學術，工作目的大部乃在企圖緩和環境因素所給予人類過於嚴酷的影響，另一部則欲發展人類之應付力量，以適應環境之要求。」(Lao, 註5)

「依照科學的標準，在人類幸福關係下，產生變更或適應社會組織及行動的工作。」(Halboort, 註6)

「以科學方法發展並適應人類關係的一個途徑，使個人及社會獲得常態生活，並且鼓勵個人及社會向前進步。」(Gillin, 註7)

「各種有關的社會服務活動的統稱。專業的種類雖有不同，然皆視受救助者之需要，自願地予以扶助，因為他們對於受救助者社會關係的改進，全都格外注意，也因為他們對於科學的

知識與方法，全都予以充分利用。」(Chaynos, 註一)

「四種主要活動之總稱：貧窮之救濟或預防，疾病之治療或預防，罪犯之處理與改進，有礙工業與經濟生活之改進的條件之剷除。」(Alden, 註九)

「以維持適應於當時文化思想的國民生活爲目的之國家社會所爲的一切事業。」(Salomon, 註一〇)

「以增進社會生活之福祉爲目的，而保護在一般社會制度下不能享受文化的國民的生活的社會弱者，使其生活上安定，達於一同程度的公私設施之總稱。」(生江孝之，註一一)

「政治社會疾患之煩惱者，更進而預防之，且圖徹底建設之專業。」(谷山惠林，註一二)

(按以上三定義乃「社會事業」之定義。)

「一種方法與技術，代表關於人類與關於人類環境之探討。」并不如慈善事業之爲一種美德，亦非一種人生哲學……由補救趨向預防方法……并不再以對付貧民之救濟需要爲滿足……欲使個人恢復其在社區之正常地位，盡量控制各種障礙因素。」(O'Grady, 註一三)

「社會團體或政府機關或雙方共同對於個人家庭或社區環境改進之努力，旨在使所有之社會組織份子，如社會福利機關之受助人、捐助人、及執行人等社會化，即發展人類之『我羣感』，使人已福利視爲一體。」(MacChanhuan, 註一四)

以上的種種定義都反映了若干事實，不過我們的時代和國家所要求的社會工作，卻該是一

種應用各種社會力量，減少妨礙社會接觸的因素，進而增加此種接觸的技術，其目的乃在擴展人格社會化的過程。所以我們所努力的社會工作，不僅是救助，不僅是預防，而更要促發（參見第一章）。

我們對於社會工作之所以有如此的認識，一方面固然由於社工經驗之演變，一方面更因為社會學的科學研究已能工作爲此種工作之理論基礎。（註一）社會工作正確路線當然要由社會工作者自己來認定，不過社會工作到今天，大部還是「試誤」的結果，社會學是可以叫它減少錯誤的。

現代社會工作要求社會學，憑藉下面九類概念，（註一）給它在事前發生指導的效力，在事後發生驗證的作用。如果社會學者未曾在這些概念上致過力，或者所下的工夫不夠，則只好讓社會工作者仍然照着他的「摸指導」或試誤法去前進。理論固然可以作爲工作的南針，但是不正確的理論，還是不遵從的好，怕會導入歧途，何況有時「不知亦能行」呢！然而社會學已能證明它所用的研究方法爲什麼是最好的，其結論是比社會工作者自己所能得到的，更爲準確，更爲運澈。社會學比社會工作更能利用觀察、分析、假設、驗證這一套科學方法，而不再單靠一種玄妙的領悟。社會工作者靠着他的經驗，當然會「熟能生巧」地得出一些原理原則來，但是可能多走了許多冤枉路，而過分遲緩。所以我們需要在尙屬叢雜的社會學體系中，找出正確的社工理論基礎。

第一，「知」與「行」之關係為何？（註一七）所謂知，即思考，惟人爲能思考。社會學應該指出，人之知是怎樣得來的？怎樣創造的？行之動力又是在哪裏？然後社會工作者纔能評價其「因勢利導，使人自知，使人自動自助，而不強制代行」之努力。

第二，人類基本「願欲」是什麼？（註一八）人類基本願欲是不是要求安全、要求自由或活動？社會工作原只努力於安全之獲得，所以講救助；近來更努力於自由或活動之增加，所以講促發。社會學對於社工，在這方面有何指正或啓示呢？

第三，人爲的「社會進步」是否可能？（註一九）假若願欲是不能滿足的，假若社會是不能進步的，或者只是按着生長、衰退、滅亡的程序演變的，則社會工作必然勞而無功。又假若社會雖在進步，而卻不需人力，則社會工作也是白費的。如果社會學證明社會現象不全是演生，而也是可以導進的，則社會工作有其重要的地位了。

第四，「個性」之發展怎樣有賴於「社會化」呢？（註二〇）社會進步是不是只能表現在人格之發展上，社會學已可作正面的答覆。它能爲社會工作分析人格是怎樣發展的，——社會是怎樣把各種社會力量加在個人身上，而使其應用此種種力量（所謂社會化），以發揮其潛能，而形成其個性的。那麼，社會工作便明白它所應致力的重點了。

第五，「社會制度」怎麼變遷？（註二一）社會學所分析的各種可以應用的社會力量，是哪裏來的呢？如果只有社會制度纔能發生真正的深入的社會力量，那麼，社會學應該指出各種社會

制度怎樣形成，怎樣作用，以及怎樣優化。然後社會工作者在具體的制度當中，纔能洞察哪種是合乎人類基本願欲，而應加以創設，加以充實的；甚至深知哪種是失了原來的意義，只剩軀殼和渣滓，應該加以修正、剔除或代替的。

第六，「社區」之各種形態與內容如何？（註二）社會學證明了，社會制度之綜合的表現，便是社區。社區即是制度之網。知道了制度之間，在社區意義上，如何有着功能的關係，如何動其一，則必影響其餘，然後社會工作纔能有個通盤的認識，纔能大處着眼，小處下手，纔能針對社區型類之差別，加以必要的調適。

第七，「計劃」與「組織」之精義何在？（註三）社會學要指出試誤的方法怎樣不夠，個別的努力怎樣只能引起重複與衝突。於是必要分工，必要合作。社會學要說明分工合作是不是組織。所要有效地組織起來的，要怎樣纔算是有計劃的？社會工作不局限於零星補綴。它要配合在通盤的計劃裏。例如民衆組訓，是社會工作之一部，要如何纔能真正有組織，有訓練，便需要社會學闡揚組織和計劃的道理了。

第八，怎樣分析各種「社會過程」？（註四）就人的社會化說，有衝突、競爭、有協和、一致；就制度之演變說，有創設、配合，有脫節、改制；就社區之形成與改組說，有核心之建立，有人之分工合作，有制度之補充聯鎖。凡此種種過程，都是社會學已經加以分析、研究的，可以使社會工作者預先知道，必經的階段將會是些什麼，而獲得更高的效率。

第九，「社會制裁」有何不同的方式？各可加以如何的運用？（註三五）社會工作就其要控制別人、要改造關係說，實在含了若干的政治性。不過，它不必用強力來達到目的；事實上，社會工作正用了強力以外的各種社會制裁的手段。社會學可能告訴社會工作者，那種制裁手段在哪種場合是最有效的。

以上九大問題，至少爲了社會工作的緣故，應該是社會學的主題。我們已經看出，科學的社會學，能夠相當圓滿地予以答覆，而爲社會工作者努力的依據了。我們所倡的社會工作便是以這種社會學的認識爲基礎的。

(註一) Emory E. V., "Yans," Los Angeles Clumpier,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May, 1928.

(註二) DeJochowitz, K., "The Art of Helping People Out of Trouble," Houghton Mifflin, 1925.

(註三) Queen, B.A., "Social Work in the Light of History," J. B. Lippincott, 1923.

(註四) Warner, A. G., Queen, S. A. and Harper, E. B., "American Charities and Social Work,"

N. Y., Crowell, 1930.

(註五) Lee, Porter R., "Providing Teaching Material,"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cial Work, 1920.

(註六) Halbert, L. A., "What Is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註七) Gluth, J. L., Dittmer O. G. and Cobert R. J., "Social Problems," Century, 1928.

(註八) Choyney, A. S., "Nature and Scope of Social Work," N. Y., 1927.

(註九) 參人 Percy Alden 在一九二八年巴黎所開的第一次國際社大會，不贊成 Choyney 女士所提之定義，而

提出此一列舉式的定義，——至少就英國而言。見 Klein, P., "Social Work, General Discussio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1934.

(註一〇) Alice Salomon 著 "Die Ausbildung Zum Sozialen Beruf," Berlin, 1927; "Soziale Diagnose," 2nd Ed., Berlin, 1927; Leitfahnder Wohlfahrtspflege," 3rd Ed., Leipzig, 1928; 認為「社會事業廣泛，社會政策較狹隘，社會政策是使勞動地位向上的等政策與其他一切政策同為國家之法律設施。社會事業則超越上述範圍，預防弊害於未然，或盡力於當前之各種設施。」見宗榮著社會有樂與社會行政及李貞譯著濟世時期之社會政策。

(註一一)日人生江幸之著社會事業綱要。

(註一二)日本平凡社出版之大百科事典，一九三三。

(註一三) O'Grady, J.,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Century, 1928.

(註一四) McOlenahan, A. B.,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1932.

(註一五) Maelver, R. M., "The Contribution of Sociology to Social Work," Columbia, 1931. 其第五章專討論社會工作對於社會學之貢獻。

(註一六) Ensbank, E. O., "The Concepts of Sociology," D. O. Heath, 1932.

(註一七) 孫文著社會學，Mannheim, Karl, "Tel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 Y., 1936; 李安宅著，知識社會學，中華，三十三年；賀文山「知識社會學與知行學院」，中山文化季刊一卷二期，三十三年。

(註一八)見第五章註十八、十九、二十。

(註一九) Hambohl 和 Spencer 都個人放任主義，人類只能「按法」自然法則及社會勢力。英國主張放任主義的社會學家有 Sumner, W. G., "What Social Classes Owe to Each Other," 1892, 認為人類僅能在某種條件下略為干涉影響其生活的勢力。Ward, L., "Dynamic Sociology," 1883; "Pure Sociology," 1903, 主張社會現象

本社會發生 Social Genesis 和社會發展 Social Telosis 關係。人類進程對於社會力之有進展的指導而改變社會發展之趨向。Hobhouse, I. F.,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1911; "Social Development," 1924, 認為一切重要社會變遷，皆人類意志發展的结果。Todd, A. J.,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1918, 提出社會進步之標準，一爲人口（其測驗包括 1. 平均壽命增長，2. 個人適應性增加，3. 人生藝術改進，4. 生活標準提高），二爲經濟與科學，三爲財富，四爲道德（其測驗包括精神、公平、正義、大公）。

(註10) MacIver, "The Community;" Cooley, C. H., ch. IX, "Social Organization," Scribner's, 1909; Shedd, D., Ch. XV, "Educational Sociology," Century, 1922.

(註11) Sumner, W. G., "Folkways," Ginn, 1906; Park Burgess, and McKenzie, "The City;" Smith and White,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中 Burgess 等之論文。

(註12) 民族志學各書。

(註13) Mannheim, K., "Man and Society" 後段段章其第三章，專論的（預測的）、發明的（控制的）、和計劃的。討論與組織及預測控制問題。

(註14)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4, 中 Burgess 論 Conflict, Composition, Accomodation, Assimilation; Embank, E. C., Ch. XIII "Concepts Pertaining to Societary Action," "The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2

(註15) Ross, E. A., "Social Control," Luntley, F. E.,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Koller, A. G., Societal Evolution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33818)

社會工作導論一冊

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翻 印 權 所 有 *
* 必 究 *

著 者 蔣 旨 昂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